

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贺鹏飞

报 告 编 写 人： 孙盼盼

建设单位：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5654224

传真： /

邮编： 222000

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云桥路，南至冰力设备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盐汇路

编制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8-85783777

传真： /

邮编： 222000

地址： 连云港市高新区凌州东路 8 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 1804 号

目 录

前 言1

1 项目验收概况2

 1.1 项目基本情况2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2

2 验收依据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

 2.4 其他相关文件4

3 项目建设情况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6

 3.1.1 地理位置6

 3.1.2 平面布置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料及燃料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生产工艺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31

4 环境保护设施3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4

 4.1.1 废气34

 4.1.2 废水37

 4.1.3 噪声37

 4.1.4 固废3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4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40

 4.2.2 其他设施40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4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8

6 验收执行标准52

 6.1 废水52

 6.2 废气52

 6.3 噪声52

7 验收监测内容5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54

 7.1.1 废气54

 7.1.2 废水54

 7.1.3 厂界噪声监测55

 7.1.4 监测点位示意图5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7

8.1 监测分析方法	57
8.2 监测仪器	57
8.3 人员资质	5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9 验收监测结果	60
9.1 生产工况	6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0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0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9
9.3 验收检查及调查结果分析评价	69
9.3.1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	69
10 验收监测结论	7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1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71
10.1.3 废水监测结果	71
10.1.4 噪声监测结果	71
10.1.5 固体废物	72
10.1.6 污染物总量	7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3

前 言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办公场所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生产场所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桥路（东至云桥路，南至冰力设备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盐汇路）。公司主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及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自身技术资源优势，结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产业发展规划，投资 22000 万元建设“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云桥路西侧、盐汇路南侧，占地面积约 40 亩，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等，建筑面积约为 28000 平方米。项目新建 3 条生产线，主要从事特种医药生物膜及新能源行业软包装锂电池外包装膜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各类膜材料（其中特种医药生物膜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外包装膜 3500 万平方米，特种医药生物膜中 100 万平方米用于自制生物袋）。

《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行审备〔2022〕210 号，2210-320771-89-01-353567），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4〕135 号）。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受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验收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云桥路，南至冰力设备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盐汇路				
法人代表	张作连	联系人		贺鹏飞	
联系电话	18121612228	邮政编码		222000	
通讯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云桥路，南至冰力设备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盐汇路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连开审批复〔2024〕135 号	审批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项目重新报批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	竣工及开始调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3 月调试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项目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91MA21EE4CXE001Y。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3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639	绿化面积（平方米）		1300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为企业自主验收，主要针对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结合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文件，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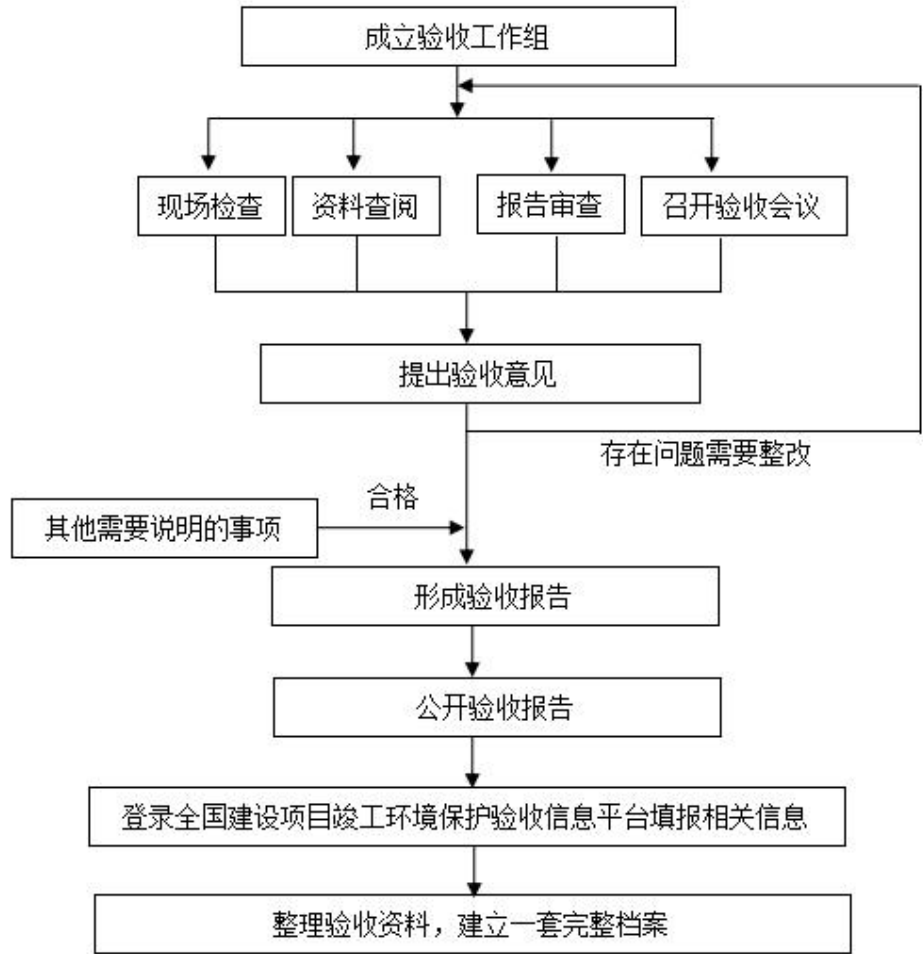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7)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 (2) 《关于“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连开审批复〔2024〕135 号，2024 年 11 月 21 日）；
- (3)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1 月 9 日，备案编号：320703-2025-004-M（KF））；
- (4)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11 月 28 日，登记编号：91320791MA21EE4CXE001Y）。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连行

审备〔2022〕210号、2210-320771-89-01-353567）；

（2）《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

（3）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云桥路西侧、盐汇路南侧，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江苏冰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2187017°，北纬 34.7405544°。

3.1.2 平面布置

厂区整体形状为长方形，主要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危险废物/原料贮存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危险化学品库位于办公区西侧，间隔厂区主干道，办公区北侧为生产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危险化学品库北侧为预留生产车间。厂区出、入口设置在东侧、北侧。

丙类车间 1 主要包括原料仓库、产品库、加热间、涂布印刷间、干法复合间、无溶剂复合间、固化间、分切制袋间、外包间、袋材车间、流延挤塑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配胶/调墨间、质控室以及柴油发电机房和机修间等公辅区。

具体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厂区 500 米范围现状图 3-2、企业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 500 米范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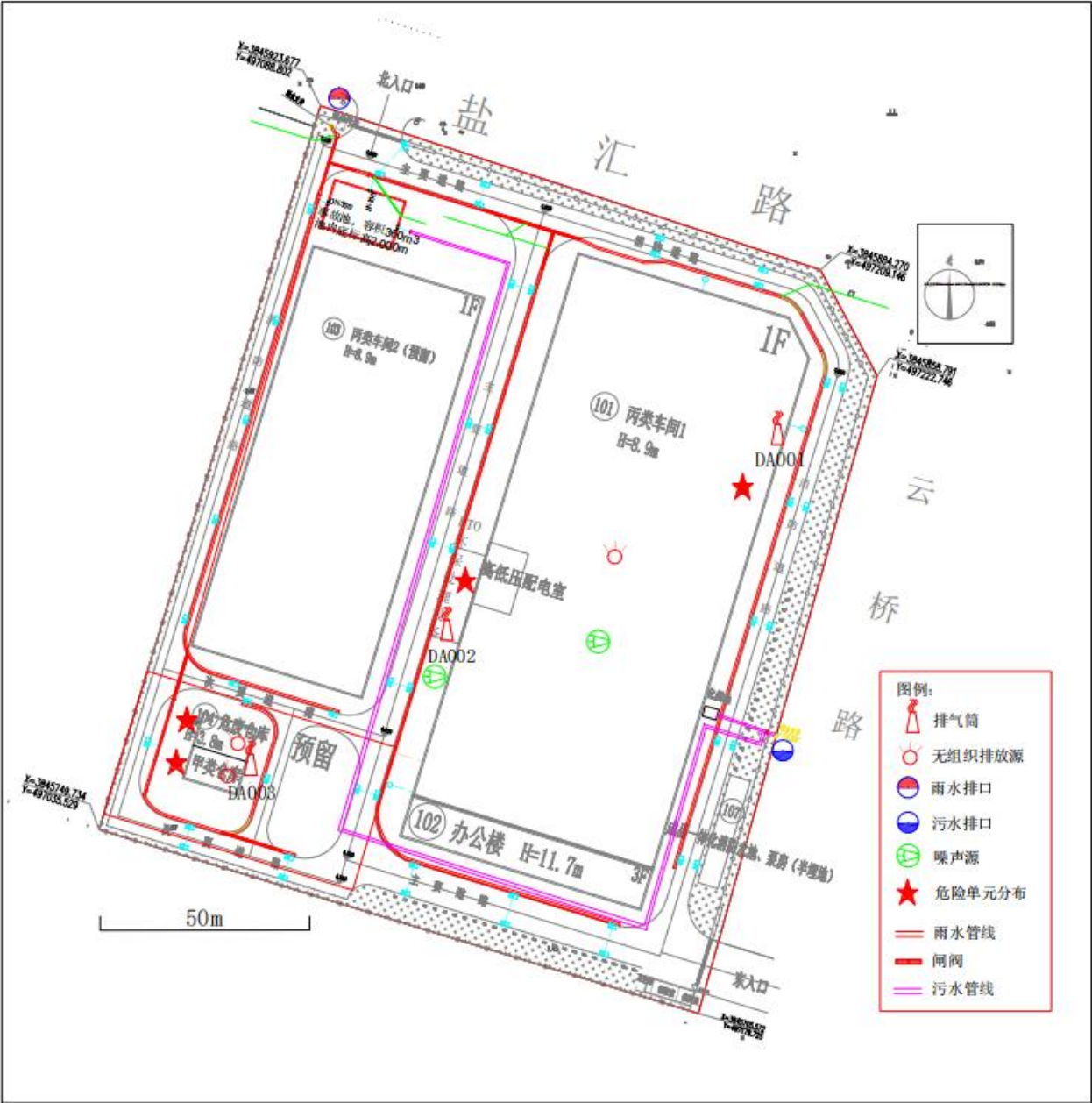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云桥路，南至冰力设备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盐汇路。

项目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等，建筑面积约为 28000 平方米。新建 3 条生产线，主要从事特种医药生物膜及新能源行业软包装锂电池外包装膜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各类膜材料（其中特种医药生物膜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外包装膜 3500 万平方米，特种医药生物膜中 100 万平方米用于自制生物袋）。

特种医药生物膜具有良好的外观、冲坑性能，破裂强度高、高阻隔性及高标准的洁净度、柔软性好、韧性强度高，具有极佳的氧气、二氧化碳和水蒸气阻隔性、低析出/溶出等特点，产品广泛用于高档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的包装，为药品的安全性能提供有效保障，也是各类生物制剂、生物疫苗等生物工艺中一次性使用系统的优选膜材。

锂电池膜具有良好的外观、冲坑性能以及热法工艺优良的耐电解液性能，其中粘结树脂层可以有效防止由于热封原因造成电池短路。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类、储能类以及动力类等锂离子电池外封包装。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2.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公司劳动定员 50 人。三班两运转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及文号		备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文号	
1	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2024.11.21	连开审批复（2024）135 号	/	/	本次验收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构）筑物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备注
1	丙类车间 1		8243.14	1	8243.14	钢结构	二级	H=8.9m，D 级洁净厂房（局部 C 级）
	其中	原料仓库	1410	1	1410	/	/	/
		产品库	470.7	1	470.7	/	/	/
		加热间 1	105	1	105	/	/	复合机烘箱补风预热
		加热间 2	145	1	145	/	/	复合机烘箱补风预热
		加热间 3	80	1	80	/	/	复合机烘箱补风预热
		印刷间 1	460	1	460	/	/	/

	印刷间 2	150	1	150	/	/	/
	干法复合间	500	1	500	/	/	/
	无溶剂复合间	849	1	849	/	/	/
	固化间	416	1	416	/	/	内设 8 个固化室(单室 14m ²)
	分切制袋间	386	1	386	/	/	/
	外包间	400	1	400	/	/	/
	袋材车间	760	1	760	/	/	/
	流延挤塑间	180	1	180	/	/	/
	调配间	42	1	42	/	/	/
	甲类配置罐间	26	1	26	/	/	/
	柴油发电机房	28	1	28	/	/	/
	油箱间	3.5	1	3.5	/	/	/
	机修间	62	1	62	/	/	/
	质控室	260	1	260	/	/	/
	一般固废仓库	78	1	78	/	/	/
2	甲类仓库	114	1	114	框架结构	二级	H=3.8m
3	危废仓库	114	1	114	框架结构	二级	H=3.8m
4	办公楼	600	3	1800	砖混	/	H=11.7m
5	消防水池	135	/	135	/	/	有效容积 270m ³
6	消防泵房	80.94	1	80.94	砖混	/	/
7	事故池	180	/	180	/	/	有效容积 360m ³
8	化粪池	4	/	/	钢筋混凝土	/	有效容积 4m ³
9	门卫	48	1	48	砖混	/	/

项目生产规模情况详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3-5。

表 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工艺	设计能力 (t/a)	实际能力 (t/a)	运行时间 (h)	备注
1	特种医药生物膜生产线	特种医药生物膜	膜宽 1200mm、膜厚 350μm	干式复合	400 万 m ² /a	400 万 m ² /a	5760h	其中 400 万平方米外售，100 万平方米用于制生物袋
				无溶剂复合	100 万 m ² /a	100 万 m ² /a	1440h	
2	锂电池膜生产线	锂电池膜	膜宽 610mm、膜厚 88~152μm	干式复合	3500 万 m ² /a	3500 万 m ² /a	5000h	外售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	数量（套/台）	实际数量（套/台）	生产线	位置	备注
1	挤出流延机	JS105	1	1	特种医药生物膜 生产线	流延挤塑间	/
2	压平机	非标	1	0			/
2	无溶剂复合机	LWF-1300A	1	1		无溶剂复合间	/
3	模温机	/	3	0			导热介质为纯化水
4	干法复合机（电加热）	XDGF-1000	1	1	特种医药生物膜、 锂电池外包装膜 生产线共用设备	印刷间 1	自带电加热热风炉
5	干法复合机（电加热）	FL2-130	1	1		干法复合间	自带电加热热风炉
6	干法复合机（燃气）	XDGF-1000(B)	1	1			自带燃气热风炉
7	分切机	MS500	1	1		分切制袋间	/
9	搅拌机	/	1	0		/	/
10	气动搅拌器	定制	0	2 台（一备一用）		调配间	
11	涂布印刷机	XDTB-850	1	1	锂电池外包装膜 生产线	印刷间 1	/
12	印刷机	/	1	1		印刷间 2	自带电加热热风炉
13	三边封制袋机	HD-600BU	1	1	生物袋生产线	分切制袋间	/
14	分切机	MS500	1	1			/
15	复卷机	非标	1	1			/
16	自动裁切机	BR-2516	1	1			/
17	制袋机	非标	1	1			/
18	分条机	非标	1	1		袋材车间	/
19	封口机	非标	1	1			/
20	封边机	非标	1	1			/
21	封管机	非标	1	1			/
22	叉车	CPCD 30-Q19K2-3t	2	2	公辅设备	/	/
23	前移式仓储叉车	EJC 12	1	1		/	/
24	干式变压器	2500KVA	2	2		/	/
25	空压机	DS100-18	2	2		/	/
26	压缩空气储罐	1.0m³/0.8MPa	2	2		/	/
27	冷却塔	300m³/h	2	2		丙类车间 1 厂	/

						房外	
28	空调柜	ZK-26	6	5		/	/
29	电子天平	FA1204B	1	1			
30	测漏仪	/	4	4			
31	辐照灭菌器	/	2	2			
32	不锈钢桌	2300×1100×800	30	30			
33	拉力试验机	YZC-516	2	2			
34	热封测试仪	YYMCFJ-200	2	2			
35	摩擦系数仪	MC-01	1	1			
36	阻抗测试仪	K2111724	1	1			
3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6A	3	3	检验设备	质控室	/
38	手动冲壳机	/	1	1			
39	铝塑膜手动成型机	HB-6KB200I	1	1			
40	电阻炉	SX2-2.5-10	1	1			
41	荧光光谱仪	EDX 8500	1	1			
42	自动冲壳机	ZCK-250	1	1			
43	手动冲壳机	/	1	1			
44	二次元影像仪	JVL-250	1	1			
45	水浴锅	DK-S420	2	2			

表 3-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建设内容	本项目使用情况	余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贮存	柴油桶	0.3m³	/	/	位于丙类车间 1 柴油发电机房油箱间（内设集油坑 0.5*0.5*1）	同环评
		环己烷周转罐	1m³	/	/	位于甲类配制罐间	同环评
		乙酸乙酯周转罐	1m³	/	/		
		异丙醇周转罐	1m³	/	/		

	甲类仓库	114m ²	114m ²	/	危险化学品库	同环评
	原料仓库	1410m ²	1410m ²	/	位于丙类车间 1	同环评
	产品库	470.7m ²	470.7m ²	/	位于丙类车间 1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	新鲜水 2576.2m ³ /a	/	市政供水	同环评
			纯化水 0.5m ³ /a	/	外购，作为模温机导热介质	同环评
	排水	/	1176m ³ /a	/	外排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	同环评
	供电	/	470 万 kwh/a	/	本工程电源引自变电所，变电所由临近市政变电站引来 1 路 10kV 电源； 本工程拟设置 1 座 10kV 变电所及柴油发电机房。变电所主要负责红线范围内所有用电设备的低压供电。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柴油发电机（500kw），作为消防负荷的备用电源	同环评
	燃气	/	34.77 万 m ³ /a	/	RTO 和复合机燃气干燥炉用气，从中压 A 级市政干管接管，经专用调压箱调压计量后供气	同环评
	压缩空气	2 套 DS00-18 空压机 (3.2m ³ /min, 0.8Mpa)，配备 2 台单 螺杆冷水机组 (WHS180.1B)	6.4m ³ /min	/	/	同环评
	新风系统	6 套新风处理机组，采 用高效过滤	/	/	给流延挤塑间、分切制袋间、印刷间 1、印刷间 2、干法 复合间、无溶剂复合间、固化间供给十万级净化新风； 给袋材车间、质检供给万级净化新风	同环评
	机修	/	/	/	本项目设 1 名维修工负责机修、仪修、电修和日常维护	同环评
	消防	消防水池 270m ³	/	/	厂内根据消防要求布置通畅的消防通道，设置必要的室 内消火栓；电气设备布置和操作间距按消防规范设计	同环评
	绿化	1300m ²	/	/	绿化率为4.9%	同环评
	循环冷却系统	2 台 300m ³ /h，总计 600m ³ /h	400m ³ /h	200m ³ / h	/	同环评
辅助工	办公楼	占地 600m ²	/	/	/	同环评

程	机修间		62m ²	/	/	位于丙类车间1	同环评
	质控室		260m ²	/	/	位于丙类车间1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6600m ³ /h	6600m ³ /h	/	顶吸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的挤出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整体负压收集的配制罐间、调配间废气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同环评
			28000m ³ /h	28000m ³ /h	/	干法复合、印刷及擦拭废气经复合、印刷设备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再经加热装置预热后作为设备自带烘箱新风补充（其中燃气复合机加热装置为燃气热风炉，其他均为电加热），最终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燃气复合机配套热风干燥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炉，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同环评
			6000m ³ /h	6000m ³ /h	/	危废贮存库和危险化学品库废气由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	/	/	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项目丙类车间 1 设置为 D 级洁净厂房（局部 C 级），生产工艺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并按照工序分区设置为各个独立且封闭的操作单元空间，除人员、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根据《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空气化学污染物控制技术要求》（GB/T 36306-2024），复合间、印刷间、固化间、流延挤塑间等产生废气的主要生产单元设置为负压，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生产单元由新风系统保持车间洁净度，车间内空气经新风系统过滤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并进行风量补充；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容器密封良好，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专用化学品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调配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	同环评

					行并有效收集，每日根据生产任务定量调配，即配即用，非即用状态加盖密封。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料桶转移； 向料槽中添加油墨、胶黏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减少供料过程中 VOCs 的逸散。凹版印刷机、干法复合机通过采用安装盖板、改变料槽开口形状等缩小供料系统敞开液面面积，采用封闭刮刀并通过拉帘进行局部围挡等措施，减少墨槽、胶槽无组织逸散； 印刷机、复合机上方设顶吸式集气罩，并在位于低位的胶槽、油墨槽旁设槽边抽风装置，吸风口避免正对料槽，防止溶剂加速挥发（顶吸罩及槽边抽风装置为印刷机、复合机自带）；烘箱为长方形封闭结构，烘箱内部微负压管道收集、进出烘箱的窄缝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采用顶吸式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保证集气罩罩口内负压均匀，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集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	/	/	同环评
		一座 4m ³ 化粪池	/	/	循环冷却塔排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噪声处理	消声、减震、隔声	/	/	厂界达标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78m ²	一般固废仓库78m ²	/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应要求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聚尘袋（S ₁₋₁ ）、聚尘袋收尘（S ₁₋₂ ）、废过滤器（S ₁₋₆ ）、废包装材料（S ₁₋₃ 等）、废塑料（S ₁₋₄ ）、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S ₁₋₇ 、S ₁₋₁₄ 、S ₂₋₅ 、S ₃₋₈ ）、废边角料（S ₁₋₁₃ 、S ₂₋₁ 、S ₂₋₂ 、S ₂₋₃ 、S ₂₋₄ 、S ₃₋₇ ）收集后外售综	所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合利用。	
		危废贮存库114m ²	危废贮存库114m ²	/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要求建设。 溶剂型废胶黏剂（S ₁₋₈ 、S ₃₋₄ ）、废油墨（S ₃₋₂ ）、废隔膜泵滤芯及杂质（S ₁₋₁₀ 、S ₃₋₃ 、S ₃₋₆ ）、废热熔型聚氨酯胶黏剂（S ₁₋₁₁ ）、废包装材料（S ₁₋₉ 、S ₁₋₁₁ 、S ₃₋₁ 、S ₃₋₅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抹布、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废活性炭、废空调滤芯、废蓄热陶瓷、化验及测试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所有危废均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
		/	/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及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污染应急监测计划、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事故应急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落实风险源监控，建立污染源头控制、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配备事故应急池及配套收集系统，并建立与周边区域相衔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等	/	/	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

3.3 主要原料及燃料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相态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LDPE)	一级原生料	固态	25kg/袋装	原料仓库	1300	1300	原料
2	NOE 高阻隔膜	尼龙 (PA)、 乙烯-乙烯醇 共聚物 (EVOH) 和 聚乙烯 (PE) 的共挤膜	固态	200kg/ 卷	原料仓库	400	400	原料
3	WD8262 A/B 双组份无溶剂 聚氨酯复膜胶	A 组分: 聚氨酯 预聚体 100%; B 组分: 聚丙 二醇 5~30%、 聚酯多元醇 50~80%、固化 速度调节剂 0.05~1%	液态	A: 18kg/桶 B: 18kg/桶	甲类仓库	2	2	胶黏剂
4	连接件 (塑料管)	/	固态	25kg/袋	袋材车间	1	1	原料
5	管件 (塑料管)	/	固态	25kg/袋	袋材车间	1	1	原料
6	聚酰胺膜 (PA)	/	固态	90kg/卷	原料仓库	630	630	原料
7	聚对苯二甲酸 乙二醇酯膜 (PET)	/	固态	100kg/ 卷	原料仓库	157.5	157.5	原料
8	聚丙烯膜 (CPP)	/	固态	90kg/卷	原料仓库	1260	1260	原料
9	铝箔	/	固态	280kg/ 卷	原料仓库	4550	4550	原料
10	聚酯树脂粘合剂 (PA5075)	聚酯树脂 50%、乙酸乙 酯 50%	液态	20kg/桶	甲类仓库	420	420	胶黏剂
11	乙酸乙酯	99%	液态	200kg/ 桶	甲类仓库、甲 类配制间 1m ³ 卧式周 转罐	89.1505	89.1505	溶剂、清洗 剂

12	固化剂 (PA5075B)	乙酸乙酯 25%、聚异氰 酸盐树脂 75%	液态	18kg/桶	甲类仓 库	105	105	固化剂
13	固化剂 (PA025)	4,4'- (1-甲基 亚乙基) 双苯 酚与 (氯甲基) 环氧乙烷的聚 合物 100%	液态	18kg/桶	甲类仓 库	105	105	固化剂
14	油墨	乙醇 32.5%、 乙酸乙酯 34%、硝化棉 12%、C.I.颜料 黑 7,炭黑 12%、微粉蜡 0.5%、松香 5%、乙酰柠檬 酸三丁酯 4%	液态	20kg/桶	甲类仓 库	133.3	133.3	油墨
15	环己烷	99%	液态	200kg/ 桶	甲类仓 库、甲 类配制 间 1m ³ 卧式周 转罐	13.3	13.3	溶剂
16	异丙醇	99%	液态	200kg/ 桶	甲类仓 库、甲 类配制 间 1m ³ 卧式周 转罐	13.3	13.3	溶剂
17	纸箱	/	固态	100 个/ 托	外包间	4 万个	4 万个	包装材料
18	缠绕膜	/	固态	50kg/托	外包间	1	1	包装材料
19	纸管	/	固态	20 根/ 托	外包间	5 万根	5 万根	包装材料
20	机油	/	液体	25kg/桶	机修间	0.2	0.2	设备维护
21	柴油	0#	液态	0.3m ³ 柴油桶	油箱间	/	/	柴油发电机 燃料
22	纯化水	/	液态	25kg/桶	无溶剂 复合间	0.5	0.5	模温机导热 介质
23	天然气	低分子量烷烃 混合物, 主要 为甲烷	气态	/	管道输 送	34.77 万 m ³ /a	34.77 万 m ³ /a	/
24	电	/	/	/	/	470 万 kwh/a	470 万 kwh/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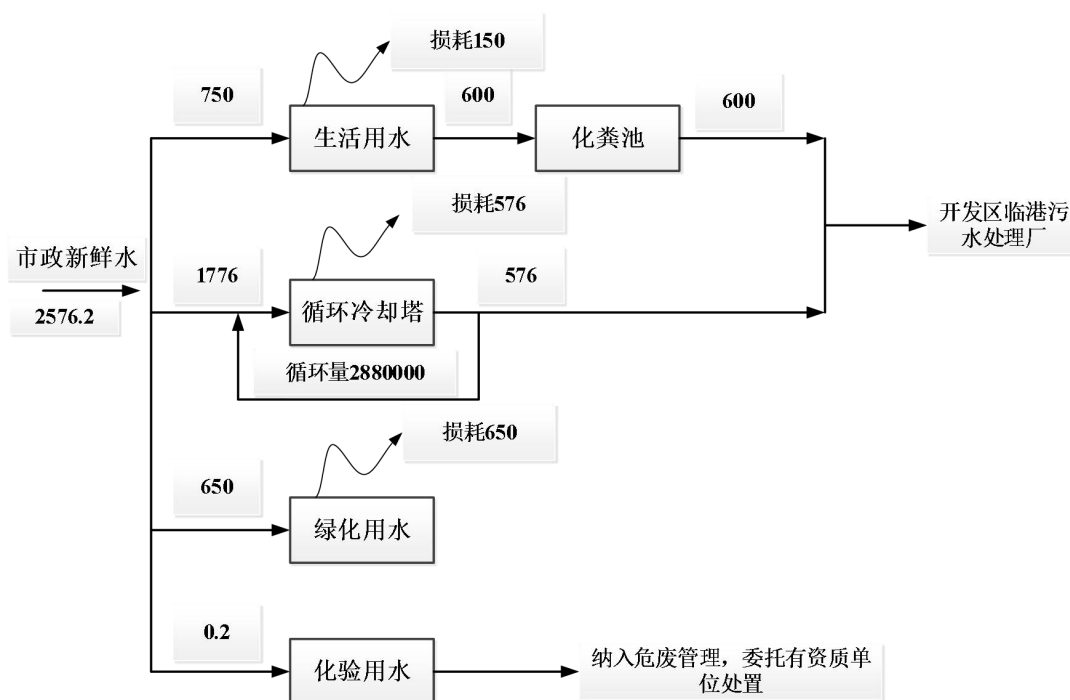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3.5.1 特种医药生物膜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将低密度聚乙烯粒子(LDPE)人工倒入进料箱，料箱内聚乙烯粒子由管道负压真空上料，真空上料机运行时呈负压状态，将颗粒状聚乙烯粒子吸入到真空阀位置，真空阀内设有滤网，物料经滤网阻拦后落入储料仓，尾气经设备自带聚尘袋过滤后排放至车间内。

上料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 G_{u1-1} 、废聚尘袋 S_{1-1} 、聚尘袋收尘 S_{1-2} 、废包装袋 S_{1-3} 。

2) 熔融

储料仓聚乙烯粒子在重力作用下进入挤出流延机螺杆，经螺杆旋转和机筒外的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220℃），物料被剪切、熔融，形成具有较好流动性的熔体。螺杆将熔融后的物料向前推进，此过程在全密闭挤出流延机内进行，物料不与外界接触。

因为在挤出过程中有时会产生螺杆回转生成的摩擦剪切热比物料所需的热更多的现象，会使物料温度过高，引起物料分解，甚至使成型难以进行，故挤出流延机需要利用循环水进

行间接冷却。

3) 流延成膜

熔融状态的原料被挤出后,经密闭管线内金属过滤器进行过滤,去除原料中可能含有的少量杂质。熔融后的过滤物料通过 T 型结构成型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

开机初期阶段中会产生废塑料 S₁₋₄,金属过滤器每周清理一次,产生过滤杂质 S₁₋₅,金属过滤器定期报废,产生废过滤器 S₁₋₆。挤出过程中还有熔融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从出料口逸散,废气 G₁₋₁经顶吸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 Gu₁₋₂作无组织排放。

4) 定型冷却

薄膜从挤出流延机出口出来后由压平机上下两个压辊按一定厚度进行定型,定型后由单辊牵引,进入下一步工序,同步进行冷却(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

5) 收卷

定型后的聚乙烯膜由收卷装置进行收卷。

6) 检验

对外观、拉伸性能、剥离力等进行检验。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聚乙烯膜 S₁₋₇。

7) 调胶

本项目溶剂型粘合剂在专门的调配间进行,按照一定比例调配。

聚酯树脂粘合剂 PA5075、固化剂 PA5075B、固化剂 PA025、乙酸乙酯均为液态桶装,溶剂乙酸乙酯由叉车托运至配制罐间,将管道插入包装桶内,经隔膜泵输送至溶剂周转罐内,其他液体原料由叉车托运至调配间。

采用物料泵按照聚酯树脂粘合剂 PA5075:固化剂 PA5075B:固化剂 PA025:乙酸乙酯约 4:1:1:0.2 的比例一次输送至配料桶中,经搅拌装置在配料桶进行混合搅拌,此工序在常温、常压下进行,设备均加盖封闭。

此过程会产生失效废弃的粘合剂 S₁₋₈,废粘合剂、固化剂及溶剂包装桶 S₁₋₉及调配废气。粘合剂调配过程胶水、固化剂、乙酸乙酯挥发产生调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醇),废气经配制罐间、调配间整体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 G₁₋₂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 Gu₁₋₃无组织排放。

8) 复合

该项目共有 2 种复合方式,干复合与无溶剂复合,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由产品的物理性能和卫生性能决定采用不同的复合方式。

①干法复合

调配好后的溶剂型粘合剂通过密闭料桶转移至复合间内,通过隔膜泵将施工状态下的粘合剂输送至干法复合机中胶槽内。外购的成品 NOE 高阻隔膜通过复合机滚轴转动牵引,涂胶

后经复合机烘箱除去溶剂而干燥，在热压状态下与自制的聚乙烯膜（作为内膜）进行复合。复合机自带烘箱，烘箱为电加热或天然气燃烧热烟气直接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70~100℃，复合加热辊温度为 60~100℃。

此过程会产生隔膜泵废滤芯及杂质 S₁₋₁₀、复合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复合废气 G₁₋₃ 经设备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再经加热装置预热后作为烘箱新风补充，最终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 Gu₁₋₄ 作无组织排放。烘箱为长方形封闭结构，烘箱内部微负压管道收集、进出烘箱的窄缝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烘箱顶部设废气收集管道将烘箱内产生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集中收集后送入 RTO 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炉，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②无溶剂复合

主要通过采用无溶剂的聚氨酯胶黏剂，热熔固化。在一定温度下，将固态的双组份胶黏剂按照 1:1 比例进行均匀混合，通过高速下双组分胶精密混胶装置在线混配，通过管道输送至复合机计量辊上。基材通过放卷机在精准的张力下，稳定地展开，以便后续的上胶和复合。两层复合基材中，被涂胶 NOE 高阻隔膜为主基材，PE 膜作为副基材，通常称为主放卷和副放卷。按照复合膜结构和使用要求，将混合胶黏剂适量地涂敷在 NOE 基材，在适当均匀的压力下，将已涂胶的 NOE 基材与自制 PE 膜进行粘合。

无溶剂复合机由模温机供热，模温机导热介质为纯化水，采用电加热，纯化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此过程会产生复合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u₁₋₅、失效废弃的粘合剂 S₁₋₁₁，废粘合剂包装桶 S₁₋₁₂。复合机采用抹布蘸乙酸乙酯进行表面擦洗，会产生废抹布。

9) 冷却

复合后由导辊牵引，通过冷却辊（内通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浓缩水（冷却弃水）。

10) 收卷

收卷机在精准的张力下，将复合好的新型复合膜卷好，形成可供下道工序运输 和使用的卷筒材料。

11) 熟化

胶粘剂的粘度和反应活性与温度有着很大的关联，由于粘合剂和固化剂在复合加工后并不立即具有高的粘接强度，需将得到的复合材料送至固化间，密闭电加热进行固化，固化温度 45~70℃，固化时间 6 天，可加快胶水的交联固化。固化目的是使胶水中的主剂和固化剂在一定时间内充分反应，达到最佳复合强度。

熟化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 Gu₁₋₆。

12) 分切

按照客户规格型号要求通过分切机将生物膜进行分切。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₁₋₁₃。

13) 检验、包装

对分切得到的生物膜进行检验、包装。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₁₋₁₄。。

主要产污环节:

特种医药生物膜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3-7

表 3-7 特种医药生物膜生产过程中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上料	Gu ₁₋₁	颗粒物	聚尘袋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流延成膜	G ₁₋₁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油雾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Gu ₁₋₂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无组织
	调配	G ₁₋₂	乙酸乙酯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Gu ₁₋₃	乙酸乙酯	无组织
	干法复合	G ₁₋₃	乙酸乙酯、SO ₂ 、NO _x 、烟尘	RTO+20m 高排气筒 DA002
		Gu ₁₋₄	乙酸乙酯、SO ₂ 、NO _x 、烟尘	无组织
	无溶剂复合	Gu ₁₋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熟化	Gu ₁₋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设备擦拭	/	乙酸乙酯	RTO+20m 高排气筒 DA002
		/	乙酸乙酯	无组织
噪声	搅拌机、空压机、风机、流延挤出机、复合机、分切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隔声
废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TDS	接管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上料	S ₁₋₁	废聚尘袋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S ₁₋₂	废聚尘袋收尘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S ₁₋₃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流延成膜	S ₁₋₄	废塑料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S ₁₋₅	杂质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S ₁₋₆	废过滤器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检验	S ₁₋₇	不合格膜材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调配	S ₁₋₈	废溶剂型胶黏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₉	废溶剂型胶黏剂、固化剂、溶剂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干法复合	S ₁₋₁₀	废隔膜泵滤芯及杂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溶剂复合	S ₁₋₁₁	废无溶剂型胶黏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₁₂	废无溶剂型胶黏剂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切	S ₁₋₁₃	废边角料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检验	S ₁₋₁₄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油雾净化	/	废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擦拭	/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特种医药生物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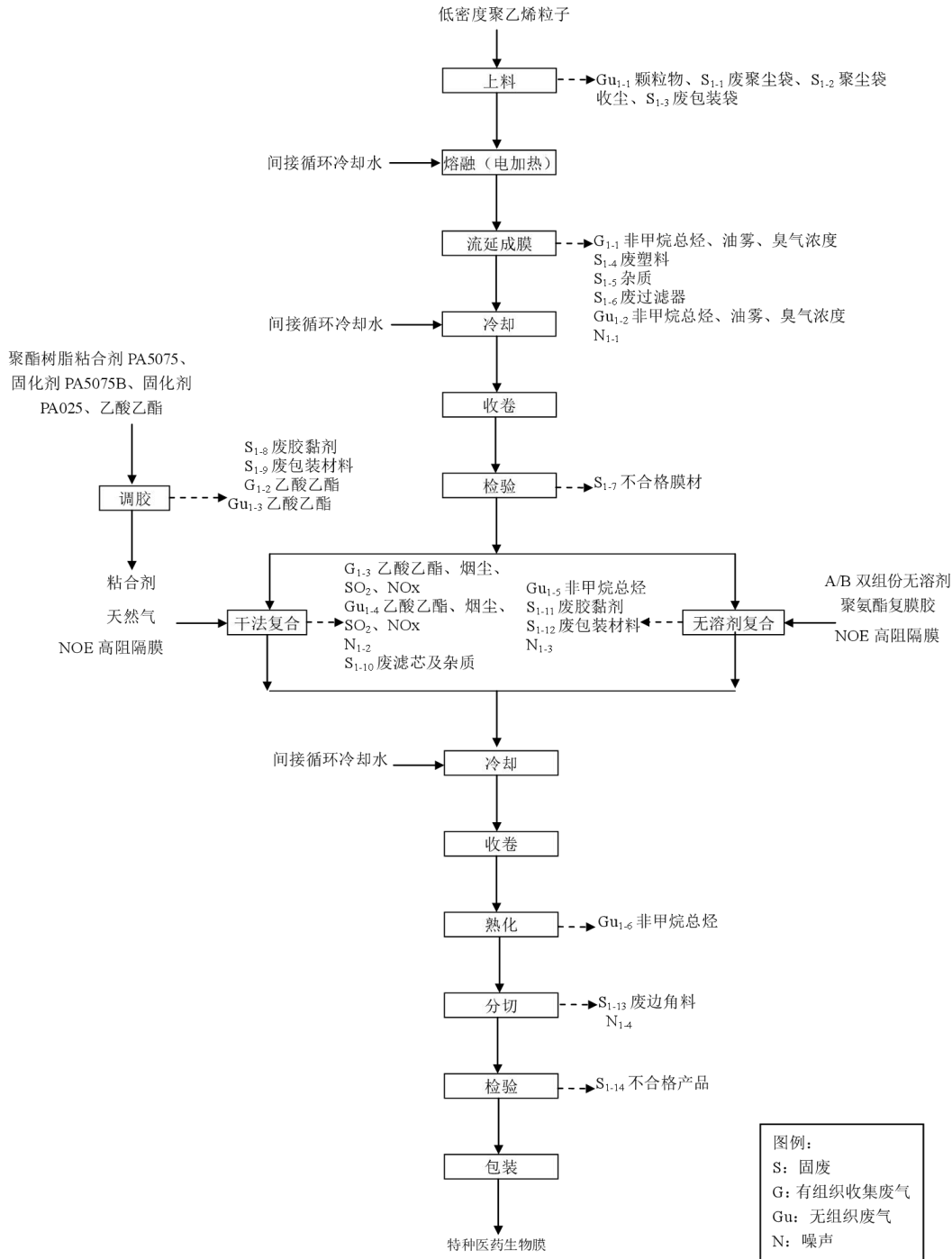


图 3-5 特种医药生物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生物袋生产线

生产工艺简述：

生物膜卷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裁切机进行纵向封边、冲孔、修边、焊接管件，再进行横向封边、裁切、修边，人工接驳管件后，进行密封性检漏、辐照灭菌，最后包装入库。

热封、焊接控制温度 40~50℃，致膜材软化粘合形成封口，过程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 Gu₂₋₁~Gu₂₋₃；此外，制袋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₂₋₁~S₂₋₄、不合格产品 S₂₋₅。

主要产污环节：

生物袋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3-8。

表 3-8 生物袋生产过程中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纵向热封	Gu ₂₋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焊接	Gu ₂₋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横向热封	Gu ₂₋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噪声	制袋机		设备运行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隔声
固废	定向冲孔	S ₂₋₁	边角料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纵向修边料	S ₂₋₂	边角料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裁切	S ₂₋₃	边角料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横向修边料	S ₂₋₄	边角料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检验	S ₂₋₅	不合格品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生物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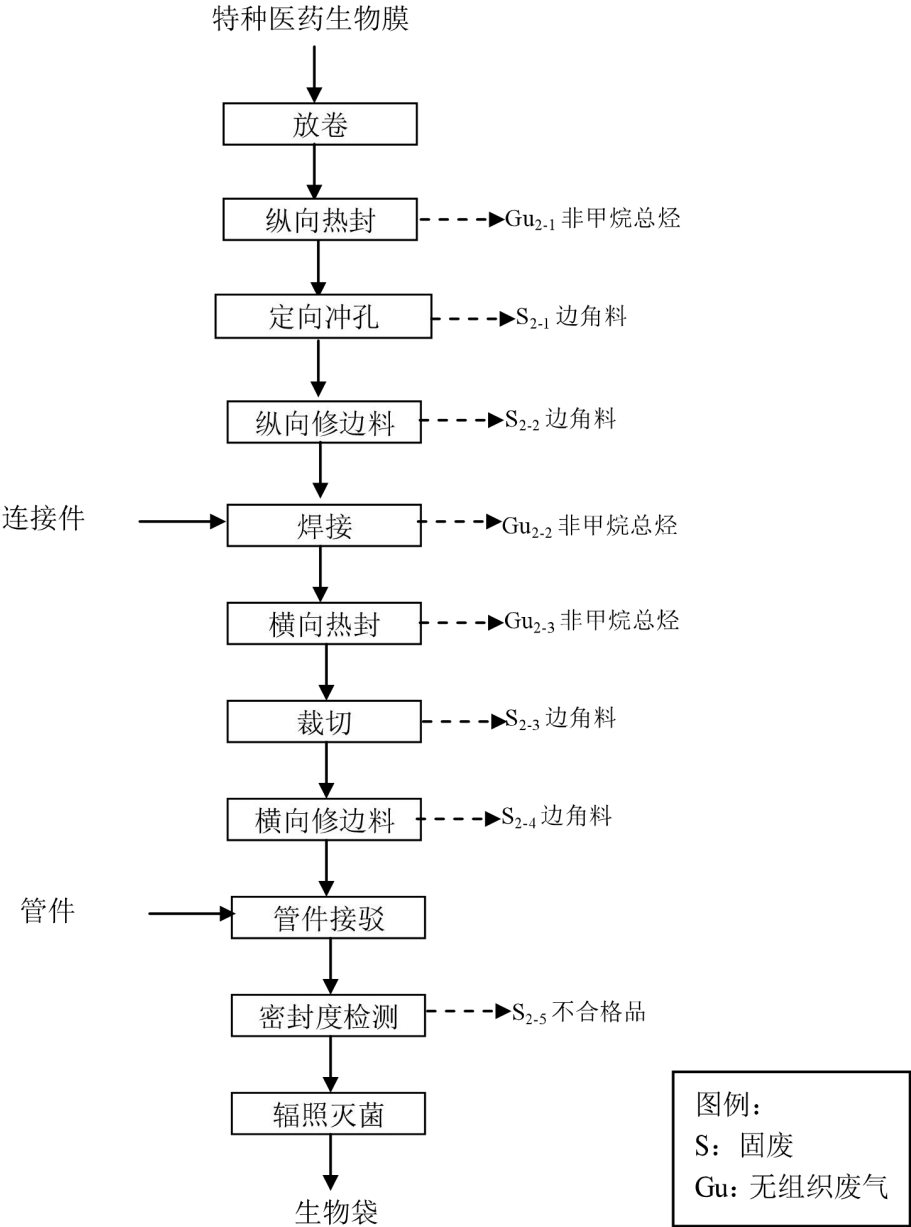


图 3-6 生物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3 锂电池外包装膜生产线

生产工艺简述：

1) 放卷

外购的聚酰胺膜（PA）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膜（PET）通过放卷机在精准的张力下，稳定地展开，以便后续的印刷。

2) 调墨

本项目溶剂型油墨在调配间进行，按照一定比例调配。

油墨、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均为液态桶装，溶剂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由叉车托运至配制罐间，将管道插入包装桶内，经隔膜泵输送至溶剂周转罐内，油墨由叉车托运

至调配间。

采用物料泵按照油墨：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约 10:5:1:1 的比例一次输送至配料桶中，经搅拌装置在配料桶进行混合搅拌，稀释油墨，增加油墨流动性，此工序在常温、常压下进行，设备均加盖封闭。

此过程会产生废油墨及溶剂包装桶 S₃₋₁、废油墨 S₃₋₂ 及调配废气。调配废气经配制罐间、调配间整体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 G₃₋₁ 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 Gu₃₋₁ 无组织排放。

3) 加墨

调好的油墨通过密闭料桶转移至印刷间，由印刷机隔膜泵抽至印刷机墨槽。

加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隔膜泵废滤芯及杂质 S₃₋₃，加墨废气 G₃₋₂ 经印刷设备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再经复合机预热后作为烘箱新风补充，最终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 Gu₃₋₂ 作无组织排放。

4) 印刷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基材表面进行图文印刷，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工艺，不涉及制版、润版工艺。印刷为满版印刷，机器在印刷时，先把印版浸在油墨槽中滚动，整个印版表面遂涂满油墨层。机器通过压力（2~2.5kg）作用把油墨转移到印刷物上，从而获得印刷品。

印刷废气 G₃₋₃ 经印刷设备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再经加热装置预热后作为烘箱新风补充，最终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 Gu₃₋₃ 作无组织排放。

每个订单产品结束后，印刷机采用抹布蘸乙酸乙酯进行表面擦洗，会产生废抹布。

5) 烘干

印刷机自带烘箱，为印刷机和烘箱为一体化设备，烘箱采用电能，烘干温度约 70℃。

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烘箱为长方形封闭结构，烘箱内部微负压管道收集、进出烘箱的窄缝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烘箱顶部设废气收集管道将烘箱内产生的烘干废气 G₃₋₄ 集中收集后进入 RTO 炉。未收集部分 Gu₃₋₄ 作无组织排放。

6) 冷却

印刷后由导辊牵引，通过冷却辊（内通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浓缩水（冷却弃水）。

7) 收卷

收卷机在精准的张力下，将印刷好的基材卷好，形成可供下道工序运输和使用的卷筒材料。

8) 调胶

本项目溶剂型粘合剂在专门的调配间进行，按照一定比例调配。

聚酯树脂粘合剂 PA5075、固化剂 PA5075B、固化剂 PA025、乙酸乙酯均为液态桶装，溶剂乙酸乙酯由叉车托运至配制罐间，将管道插入包装桶内，经隔膜泵输送至溶剂周转罐内，

其他液体原料由叉车托运至调配间。

采用物料泵按照聚酯树脂粘合剂 PA5075：固化剂 PA5075B：固化剂 PA025：乙酸乙酯约 4:1:1:0.2 的比例一次输送至配料桶中，经搅拌装置在配料桶进行混合搅拌，此工序在常温、常压下进行，设备均加盖封闭。

此过程会产生失效废弃的粘合剂 S₃₋₄，废粘合剂、固化剂及溶剂包装桶 S₃₋₅ 及调配废气。粘合剂调配过程胶水、固化剂、乙酸乙酯中挥发产生调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醇），废气经配制罐间、调配间整体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 G₃₋₅ 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 Gu₃₋₅ 无组织排放。

9) 干法复合

调配好后的溶剂型粘合剂通过密闭料桶转移至复合间内，通过物料管道将施工状态下的粘合剂输送至干法复合机中胶槽内。

复合分为表层和内层复合，复合机可表层、内层复合两用。外购的成品铝箔暗面通过复合机滚轴转动牵引，涂胶后经复合机烘箱除去溶剂而干燥，在热压状态下与外购的 PA 膜/PET 膜印刷面进行表层复合；内层复合是铝箔亮面涂胶后经复合机烘箱除去溶剂而干燥，在热压状态下与外购的 CPP 膜进行复合。复合机自带烘箱，烘箱为电加热或天然气热风炉燃烧热烟气直接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70~100℃，复合加热辊温度为 60~100℃。表层和内层复合后分别进行后续的冷却、收卷、熟化工序。

此过程会产生隔膜泵废滤芯及杂质 S₃₋₆、复合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复合废气 G₃₋₆ 经设备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再经加热装置预热后作为烘箱新风补充，最终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 Gu₃₋₆ 作无组织排放。烘箱为长方形封闭结构，烘箱内部微负压管道收集、进出烘箱的窄缝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烘箱顶部设废气收集管道将烘箱内产生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集中收集后进入 RTO 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炉，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10) 冷却

复合膜由导辊牵引，通过冷却辊（内通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浓缩水（冷却弃水）。

11) 收卷

收卷机在精准的张力下，将复合好的基材卷好，形成可供下道工序运输和使用的卷筒材料。

12) 熟化

将得到的复合材料送至固化间，密闭电加热进行固化，固化温度 45~70℃，固化时间 6 天，加快胶水的交联固化，待完全粘牢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艺。

熟化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 Gu₃₋₇。

13) 分切

复合材料按照客户规格型号要求切割成型。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₃₋₇。

14) 检验

本项目产品专用于锂离子电池软包装，按批次对产品进行抽检，主要用于检验产品性能，测试内容有热封层与芯层、封口的外观变化以及热封层与芯层的剥离力、封口热封强度是否达到产品质量标准，此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

此过程会产生废膜材料及不合格产品 S₃₋₈。

15) 包装

使用外购纸箱、缠绕膜及纸管等包装材料对分切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主要产污环节：

锂电池外包装膜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3-9。

表 3-9 锂电池外包装膜生产过程中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调墨	G ₃₋₁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Gu ₃₋₁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无组织
	加墨	G ₃₋₂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RTO+20m 高排气筒 DA002
		Gu ₃₋₂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无组织
	印刷	G ₃₋₃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RTO+20m 高排气筒 DA002
		Gu ₃₋₃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无组织
	烘干	G ₃₋₄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RTO+20m 高排气筒 DA002
		Gu ₃₋₄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无组织
	调胶	G ₃₋₅	乙酸乙酯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Gu ₃₋₅	乙酸乙酯	无组织
	干法复合	G ₃₋₆	乙酸乙酯、SO ₂ 、NO _x 、烟尘	RTO+20m 高排气筒 DA002
		Gu ₃₋₆	乙酸乙酯、SO ₂ 、NO _x 、烟尘	无组织
	熟化	Gu ₃₋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设备擦拭	/	乙酸乙酯	RTO+20m 高排气筒 DA002
		/	乙酸乙酯	无组织
噪声	隔膜泵、空压机、风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隔声
废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氨氮、TN、TP、TDS	接管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
固废	调墨	S ₃₋₁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₃₋₂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墨	S ₃₋₃	废隔膜泵滤芯及杂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调胶	S ₃₋₄	废溶剂型胶黏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₃₋₅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干法复合	S ₃₋₆	废隔膜泵滤芯及杂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切	S ₃₋₇	废边角料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检验	S ₃₋₈	废膜材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作为废料外售
	设备擦拭	/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锂电池外包装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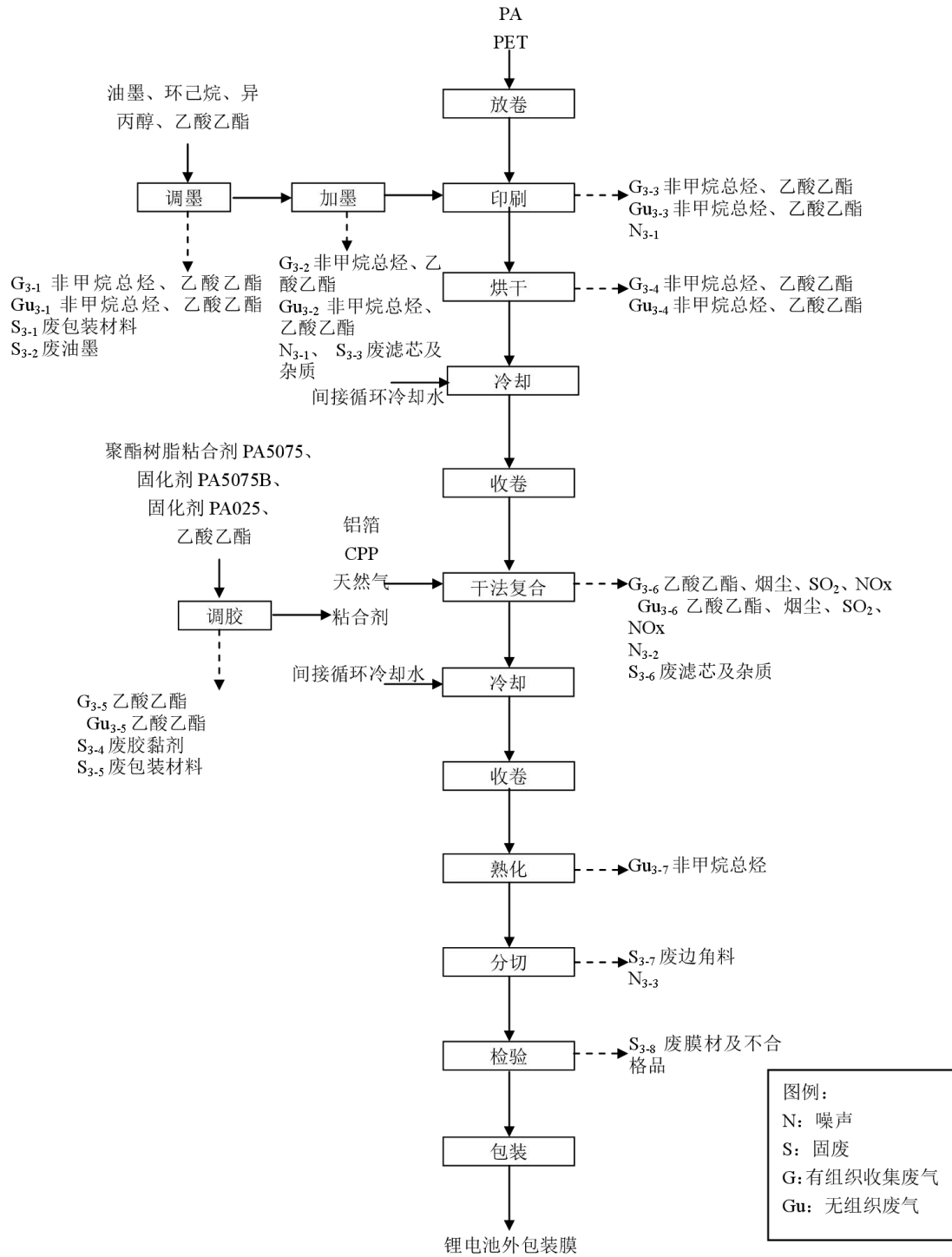


图 3-7 锂电池外包装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情况见表 3-10，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3-11。

表 3-10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原因	备注
1	生产设备	搅拌机1台	气动搅拌机2台（一备一用）	考虑工艺优化	/
		模温机3台	0	不再使用，不影响产品工艺	/
		压平机1台	0		/

表 3-1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考虑工艺优化搅拌机变为气动搅拌器。模温机、压平机不再使用，不影响产品工艺。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否

上述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丙类车间 1（流延成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配制罐间、调配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丙类车间 1（干法复合、设备擦拭、加墨印刷、烘干工序）经收集后通过 RTO 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燃气复合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炉处理，尾气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危废库及危险化学品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

通过加强对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保持废气产生车间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加强对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废气散发，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流延挤塑间	流延成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接排放	油雾净化	二级活性炭+15 m（DA001）	同环评
	配制罐间	周转罐	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		/		
	调配间	调胶	乙酸乙酯		/		
		调墨	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乙醇		/		
		调胶	乙酸乙酯		/		
	干法复合间、印刷间 1	干法复合	乙酸乙酯、烟尘、SO ₂ 、NO _x	间接排放	三箱式高温氧化炉（RTO）+20 m（DA002）		同环评
		干法复合	乙酸乙酯、烟尘、SO ₂ 、NO _x				
		设备擦拭	乙酸乙酯				
	印刷间 1、印刷间 2	加墨、印刷、烘干	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乙醇				
		设备擦拭	乙酸乙酯				
	/	RTO 燃气助燃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危废仓库、甲类仓库	原料、危废贮存	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乙醇	连续排放	二级活性炭+15 m（DA003）		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	丙类车间 1	上料	颗粒物	间歇排放	洁净车间空调换风		同环评
		流延成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	间歇排放			

气			浓度			
		干法复合	乙酸乙酯、烟尘、 SO ₂ 、NO _x	间歇排放		
		无溶剂复合	非甲烷总烃	间歇排放		
		加墨、印刷	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乙醇	间歇排放		
		烘干	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乙醇	间歇排放		
		干法复合	乙酸乙酯、烟尘、 SO ₂ 、NO _x	间歇排放		
		设备擦拭	乙酸乙酯	间歇排放		
		配制罐	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	间歇排放		
		调胶	乙酸乙酯	间歇排放		
		调墨	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乙醇	间歇排放		
		调胶	乙酸乙酯	间歇排放		
		检验	乙酸乙酯	间歇排放		
	危废仓库、甲类仓库	危废、原料贮存	乙酸乙酯、环己烷、异丙醇、乙醇	连续排放	/	/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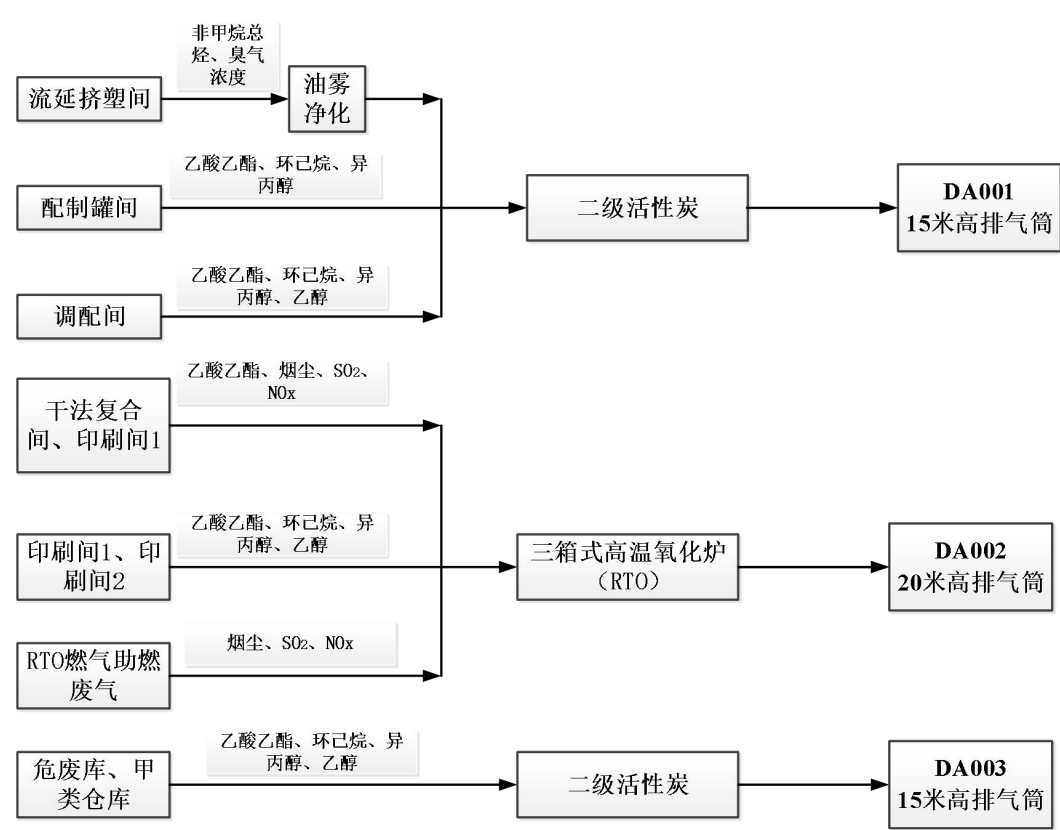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
流延挤塑间、配制罐间、调配间废气处理设施	/
	/
干法复合间、印刷间 1、印刷间 2 废气处理设施	/

	/
危废仓库、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

4.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塔排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m ³ /a)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S	600	间接排放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塔排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S	576	间接排放	/	与环评一致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S	1176	间接排放	循环冷却塔排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项目营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流延挤出机、复合机、印刷机、制袋机、分切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5dB(A)。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4-3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dB(A)]	数量(台)	防治措施
丙类车间 1	挤出流延机	85	1	减振、隔声、衰减
	搅拌机	75	1	
	无溶剂复合机	85	1	
	干法复合机	85	1	
	干法复合机	90	1	
	分切机	95	1	
	涂布印刷机	90	1	

	印刷机	90	1	
	三边封制袋机	95	1	
	复卷机	70	1	
	自动裁切机	80	1	
	空压机	85	1	
/	冷却塔	95	/	减振、衰减
	冷却塔	95	/	
	引风机	95	/	

4.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聚尘袋、聚尘袋收尘、废过滤器及废杂质、废隔膜泵滤芯、废胶黏剂、废油墨、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边角料、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设备擦拭废抹布、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蓄热陶瓷、废空调滤芯（无纺布）、化验及测试废液、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种类/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聚尘袋	聚乙烯真空上料	SW59	900-009-S59	0.04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聚尘袋收尘	聚乙烯真空上料	SW17	900-003-S17	0.127		
3	废过滤器	聚乙烯原料熔融过滤	SW59	900-009-S59	0.00004		
4	熔融杂质	聚乙烯原料熔融过滤	SW17	900-003-S17	0.0085		
5	废包装材料	NOE 高阻隔膜、管件、连接件、聚酰胺膜、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膜、聚丙烯膜、铝箔、聚乙烯粒子等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50		
6	废塑料	流延挤出	SW17	900-003-S17	1.3		
7	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10.834		
8	废边角料	分切、冲孔、修边、裁切	SW17	900-003-S17	9.071		
9	溶剂型废胶黏剂	调配	HW13	900-014-13	6.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油墨	调配	HW12	900-299-12	2.27		
11	废隔膜泵滤芯及杂质	物料输送	HW49	900-041-49	0.174		
12	废热熔型聚	无溶剂复合	HW13	900-000-13	0.02		

	氨酯胶黏剂						
13	废包装材料	油墨、溶剂型胶黏剂、固化剂、热固型胶黏剂等桶类包装	HW49	900-041-49	45		
1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216		
1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1		
16	废抹布	设备擦拭、质检化验	HW49	900-041-49	0.3		
17	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	油雾净化装置维护	HW49	900-041-49	0.02		
1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5.445		
19	废蓄热陶瓷	RTO 维护	HW49	900-041-49	10/5a		
20	化验及测试废液	质控	HW49	900-047-49	0.25		
21	废空调滤芯	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HW49	900-041-49	5.16		
22	生活垃圾	职工	/	/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危险废物废热熔型聚氨酯胶黏剂不在名录内，后续产生按 HW49 其他废物代码处理。

暂存场所情况见下图：

	/
危废仓库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编制了《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703-2025-004-M（KF）。

4.2.2 其他设施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12.1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占总投资 2.78%，达到设计环保投资要求。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治理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完成时间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TN、TDS	化粪池		8	同环评		8	
		循环冷却塔排水	COD、SS、氨氮、TP 、TN、TDS	/						
		土建工程		清污分流系统等						
废气	有组织	丙类车间 1（流延成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雾净化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同环评		43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配制罐间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						
		调配间调胶、调墨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						
		丙类车间 1（干法复合、设备擦拭、加墨、印刷、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三箱式高温氧化炉（RTO）+20m 高排气筒 DA002						
		丙类车间 1 （燃气干燥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RTO 燃烧机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危废仓库、甲类仓库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3		同环评				
	无组织	丙类车间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主要生产单元设置为洁净车间空调换风		同环评				

			度					
		危废仓库、甲类仓库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			同环评	
	/	/	其他（设备安装、土建等）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20	同环评	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防腐，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土壤监测点位。		纳入基建投资	同环评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聚尘袋、聚尘袋收尘、废过滤器及废杂质、废塑料、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及铝箔、聚乙烯粒子等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一间 78m ² 一般固废仓库	32.18（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纳入基建投	废聚尘袋、聚尘袋收尘、废过滤器及废杂质、废塑料、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及铝箔、聚乙烯粒子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建设一间 78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32.18
	危险废物	溶剂型废胶黏剂、废油墨、废热熔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抹布、废隔膜泵滤芯、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蓄热陶瓷、废空调滤芯、化验及测试废液以及油墨、胶黏剂、固化剂等桶类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4m ² 危废贮存库		所有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建设一间 114m ² 危废库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水：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4	所有排口均设置环保标识牌	4
大气环境防护		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同环评	/

卫生防护距离	分别以丙类车间 1、危废仓库及甲类仓库边界外设置 400m、50m、50m 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	项目以丙类车间 1、危废仓库及甲类仓库边界外设置 400m、5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及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污染应急监测计划、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事故应急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落实风险源监控，建立三级防控体系，配备事故应急池及配套收集系统，建立与周边区域相衔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等	108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编制了《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703-2025-004-M（KF）。	108	
生态减缓措施	绿化 1300m ²	5	同环评	5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管理体系，列入公司环保处管理计划和内容	/	同环评	/	
合计		612.18	合计	612.18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内容如下：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意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00 万元建设“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云桥路西侧、盐汇路南侧，占地面积约 40 亩，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等，建筑面积约为 28000 平方米。新建 3 条生产线，主要从事特种医药生物膜及新能源行业软包装锂电池外包装膜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各类膜材料（其中特种医药生物膜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外包装膜 3500 万平方米）。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及塑料袋制造项目，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使用其中淘汰落后的印刷设备及油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建设的项目，不含有目录中要求淘汰的设备；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资〔2020〕80 号）及《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 号）中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类别；对照《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禁限管理的塑料制品；对照《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清单里的禁止事项，不含有清单里的禁止措施；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指南中所列的负面清单里的禁止项目。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①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 0.104896t/a、SO₂0.21989t/a、NO_x0.64058t/a、VOCs 4.65 05t/a（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乙酸乙酯 3.662t/a）。 ②废水考核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1176m³/a，COD 0.273t/a、SS 0.155t/a、NH₃-N 0.032t/a、TP 0.006t/a、TN0.048t/a、TDS 1.464t/a。 废水最终外排环境指标：废水量 1176m³/a，COD 0.058t/a、SS 0.011t/a、NH₃-N 0.009t/a、TP 0.0005t/a、TN 0.017t/a、TDS 1.464t/a。 ③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重新报批后，项目削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060104t/a、SO₂ 0.12411t/a、NO_x 0.05642t/a，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s4.1195t/a，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

		易管理系统申请政府指标，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后在开发区内平衡。
4	总结 论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塑料袋制造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厂址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符合城市用地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	环保 要求 与建 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场区绿化工作，种植大量高大乔木，减少废气和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修，制定并落实全厂有关安全管理、监控制度，杜绝重大事故发生，避免小事故发生。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4)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现有的建设规模，若要扩大规模、变更生产工艺或产品方案等，必须重新向相应的审批部门申报并审批。 (5)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重新报批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连开审批复〔2023〕2 号)，因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原环评发生了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并予以重新报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云桥路西侧、盐汇路南侧，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2.18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约 40 亩，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等，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新建 3 条生产线，主要从事特种医药生物膜及新能源行业软包装锂电池外包装膜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各类膜材料(其中特种医药生物膜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外包装膜 3500 万平方米)。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320771-89-01-353567。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污水

管网，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确保做到雨污分流。运营期循环冷却塔排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丙类车间1（流延成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配制罐间、调配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丙类车间1（干法复合、设备拭、加墨印刷、烘干工序）经收集后通过RTO焚烧处理，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燃气复合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废气进入RTO炉处理，尾气由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危废库及危险化学品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加强对厂区内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加强对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无组织散逸，从源头减少无组织产生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DB32/4438-2022）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DA00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厂界许可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项目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丙类车间1、危废仓库及甲类仓库边界外设置400m、50m、50m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114m²，危险废物（溶剂型废胶黏剂、废油墨、废热熔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抹布、废膜泵滤芯、废蓄热陶瓷、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废活性炭、废空

调滤芯、化验及测试废液以及油墨、胶黏剂、固化剂等桶类包装材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废聚尘袋、聚尘袋收尘、废过滤器及废杂质、废塑料、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及铝箔、聚乙烯粒子等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外售有接收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设立专人负责建立、管理环保台账，及时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行业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度，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池，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后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指标缺口通过区域平衡方式取得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176m³/a，COD0.273t/a、SS0.155t/a、NH₃-N 0.032t/a、TP 0.006t/a、TN 0.048t/a、TDS 1.464t/a 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176m³/a，COD0.058t/a、SS0.011t/a、NH₃-N 0.009t/a、TP 0.0005t/a、TN 0.017t/a、TDS 1.464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04896t/a、SO₂0.21989t/a、NO_x0.64058t/a、VOCs4.6505t/a（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乙酸乙酯 3.662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各类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六、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区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十、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确保做到雨污分流。运营期循环冷却塔排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经现场查看，已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确保做到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塔排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S 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所有污染物均符合接管标准。	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丙类车间 1（流延成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配制罐间、调配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丙类车间 1（干法复合、设备拭、加墨印刷、烘干工序）经收集后通过 RTO 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燃气复合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炉处理，尾气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危废库及危险化学品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加强对厂区内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加强对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无组织散逸，从源头减少无组织产生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现场查看，项目运营期丙类车间 1（流延成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配制罐间、调配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丙类车间 1（干法复合、设备擦拭、加墨印刷、烘干工序）经收集后通过 RTO 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燃气复合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炉处理，尾气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危废库及危险化学品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 项目以丙类车间 1、危废仓库及甲类仓库边界外设置 400m、5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乙酸	落实

	(DB32/4438-2022)表1中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DB3214438-2022)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DA00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厂界许可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项目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丙类车间1、危废仓库及甲类仓库边界外设置400m、50m、50m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乙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DA002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DA003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排污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114m²,危险废物(溶剂型废胶黏剂、废油墨、废热熔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抹布、废膜泵滤芯、废蓄热陶瓷、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废活性炭、废空调滤芯、化验及测试废液以及油墨、胶黏剂、固化剂等	经现场查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溶剂型废胶黏剂、废油墨、废热熔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抹布、废膜泵滤芯、废蓄热陶瓷、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废活性炭、废空调滤芯、化验及测试废液以及油墨、胶黏剂、固化剂等桶类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废聚尘袋、聚尘袋收尘、废过滤器及废杂质、废塑料、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	落实

	桶类包装材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废聚尘袋、聚尘袋收尘、废过滤器及废杂质、废塑料、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及铝箔、聚乙烯粒子等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外售有接收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及铝箔、聚乙烯粒子等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等。所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所有危废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厂区建有一般固废仓库 78m ² ,危废仓库 114m ²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现场查看,项目营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流延挤出机、复合机、印刷机、制袋机、分切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落实
4	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设立专人负责建立、管理环保台账,及时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行业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度,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池,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后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编制了《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703-2025-004-M(KF)。 厂区已建有事故废水收集罐(360m ³)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每年定期开展应急事故演练。	落实
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指标缺口通过区域平衡方式取得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176m ³ /a, COD0.273t/a、SS0.155t/a、NH ₃ -N 0.032t/a、TP 0.006t/a、TN 0.048t/a、TDS 1.464t/a 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176m ³ /a, COD0.058t/a、SS0.011t/a、NH ₃ -N 0.009t/a、TP 0.0005t/a、TN 0.017t/a、TDS 1.464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04896t/a、SO ₂ 0.21989t/a、NO _x 0.64058t/a、VOCs4.6505t/a(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乙酸乙酯 3.662t/a)。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176m ³ /a, COD0.0412t/a、SS0.00941t/a、NH ₃ -N 0.017t/a、TP 0.0006t/a、TN 0.019t/a、TDS 1.344t/a。 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 0.2826t/a、乙酸乙酯 0.0717t/a。	落实

6	各类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	厂区各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	落实
7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已公开。	落实
8	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已编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并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9	《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区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已按要求落实。	落实
10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已按要求落实。	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排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上述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源	污水厂接管标准	单位
1	pH	6.5~9.5	无量纲
2	COD	500	mg/L
3	SS	400	mg/L
4	NH ₃ -N	45	mg/L
5	TP	8	mg/L
6	TN	70	mg/L
7	TDS	1500	mg/L

6.2 废气

运营期，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2/4438-2022 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厂界许可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监控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标准来源
-------------	-----	-----------------------------------	---------------------	------

			15m	20m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乙酸乙酯	50	1.1	2.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无 量纲）	-	2000	6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颗粒物	10	0.4		
	SO ₂	8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NOx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乙酸乙酯	50	1.1	2.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 特别排放限值
	乙酸乙酯	50	1.1	2.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1.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	-	
厂 房 外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 排放限值标准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	-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乙酸乙酯	4.0	-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SO ₂	0.4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NOx	0.12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6.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1#~2#	流延挤塑间、配制罐间、调配间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出口 2# (DA001 15m 排气筒)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监测点位 3#	干法复合间、印刷间 1、印刷间 2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DA002 15m 排气筒)	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 气黑度	
	监测点位 4#	危废仓库、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 施 出口 4# (DA003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注：因 DA002 处理设施进口为三个进口组成，现场检测孔位置存在安全问题；DA003 处理设施和 DA001 处理设施都是“二级活性炭吸附”，本次验收选取 DA001 处理设施评价处理效率；故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未对 DA002、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VOCs 监控点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G1，下风向 3 个点位 G2~G4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 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3 次/天，共 2 天
	上风向 1 个点位 G1，下风向 3 个点位 G2~G4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厂房外 2 个点位 G5~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水

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要求，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站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TDS	4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北外 1m	N1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2		厂界西外 1m	N2		
3		厂界南外 1m	N3		
4		厂界东外 1m	N4		

7.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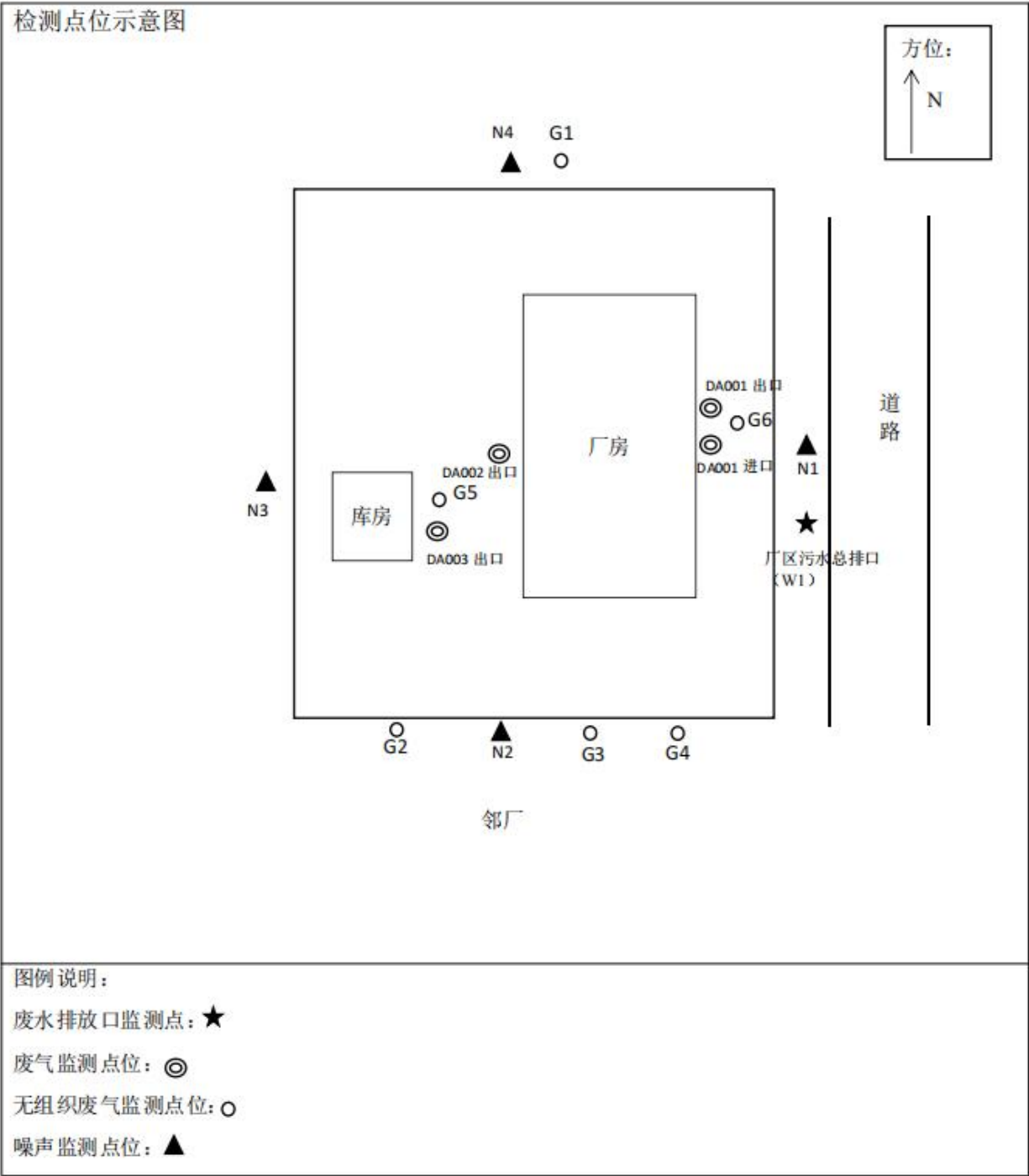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5mg/L
	总磷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1mg/L
	TDS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只用:3.1.7.2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
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3mg/m ³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及编号

类别	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型	YT-YQ124
	化学需氧量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COD 专用)	50mL	YT-YQ18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YT-YQ00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19
	总氮	双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T-YQ04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19
	TDS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YT-YQ004
废气	乙酸乙酯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仪	8860-5977B	YT-YQ04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非甲烷总烃）	A60	YT-YQ038
	臭气浓度	/	/	YT-YQ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125DZH	YT-YQ022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YT-YQ234/YT-YQ232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YT-YQ234/YT-YQ23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黑度图	LG30	YT-YQ11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T-YQ014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由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并编制报告，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受本单位培训合格后，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 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验收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3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万 m ² /d)	实际生产量(万 m ² /d)	负荷(%)
2025.3.28	特种医药生物膜	干式复合	1.67	1	60
		无溶剂复合	1.67	1.4	83.8
	锂电池膜	干式复合	16.8	12	71.4
		生物袋	3.44t/d	2.4	69.8
2025.3.29	特种医药生物膜	干式复合	1.67	1	60
		无溶剂复合	1.67	1.3	77.8
	锂电池膜	干式复合	16.8	13	77.4
		生物袋	3.44t/d	2.4	69.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结果	第二次结果	第三次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3.28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6367	6359	6606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mg/m ³)	1.70	7.04	10.1	/	/
			排放速率(kg/h)	1.08×10 ⁻²	4.48×10 ⁻²	6.67×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8.24	8.33	8.45	/	/
			排放速率(kg/h)	5.25×10 ⁻²	5.30×10 ⁻²	5.58×10 ⁻²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724	851	851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6098	6081	6471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mg/m ³)	ND	0.194	0.153	50	是
			排放速率(kg/h)	/	1.2×10 ⁻³	9.9×10 ⁻⁴	1.1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98	1.59	1.34	50	是
			排放速率(kg/h)	1.21×10 ⁻²	9.67×10 ⁻³	8.67×10 ⁻³	1.8	是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72	97	85	2000	是

		度							
2025 .3.29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6856	7230	7359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mg/m³）	9.24	11.8	12.0	/	/	
			排放速率（kg/h）	6.33×10 ⁻²	8.53×10 ⁻²	8.83×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8.87	8.96	8.82	/	/	
			排放速率（kg/h）	6.08×10 ⁻²	6.48×10 ⁻²	9.49×10 ⁻²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977	851	851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6235	6474	6614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mg/m³）	0.162	0.176	0.196	50	是	
			排放速率（kg/h）	1.01×10 ⁻³	1.14×10 ⁻³	1.30×10 ⁻³	1.1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5	1.22	1.22	50	是	
			排放速率（kg/h）	7.17×10 ⁻³	7.90×10 ⁻³	8.07×10 ⁻³	1.8	是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	72	97	2000	是	
	2025 .3.28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8071	8211	8384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0.872	0.495	1.06	50	是
排放速率（kg/h）				7.04×10 ⁻³	4.06×10 ⁻³	8.89×10 ⁻³	2.2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66	1.53	1.34	50	是	
			排放速率（kg/h）	1.34×10 ⁻²	1.26×10 ⁻²	1.12×10 ⁻²	1.8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8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级）	<1	<1	<1	1	是	
2025 .3.29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8490	8452	8998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0.806	0.957	0.645	50	是
	排放速率（kg/h）			6.84×10 ⁻³	8.09×10 ⁻³	5.80×10 ⁻³	2.2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5	1.07	1.08	50	是	
		排放速率（kg/h）		8.91×10 ⁻³	9.04×10 ⁻³	9.72×10 ⁻³	1.8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8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级）		<1	<1	<1	1	是	

2025 3.28	DA003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4606	4619	5018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0.780	0.606	0.336	50	是
			排放速率（kg/h）	3.59×10 ⁻³	2.80×10 ⁻³	1.69×10 ⁻³	1.1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89	3.42	3.93	60	是
			排放速率（kg/h）	1.33×10 ⁻²	1.58×10 ⁻²	1.97×10 ⁻²	/	是
2025 3.29	DA003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4557	4651	4639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mg/m³）	0.264	0.206	0.174	50	是
			排放速率（kg/h）	1.20×10 ⁻³	9.58×10 ⁻⁴	8.07×10 ⁻⁴	1.1	是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84	5.12	5.20	60	是
			排放速率（kg/h）	2.21×10 ⁻²	2.38×10 ⁻²	2.41×10 ⁻²	/	是
评价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 中特别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

2025年3月28日~3月29日通过对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监测结果可知,处理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表

日期	污染物名称	DA001 处理装置进口 排放速率日均值 (kg/h)	DA001 处理装置出口 排放速率日均值 (kg/h)	去除率 (%)	环评要求去除率 (%)
2025.3.28	非甲烷总烃	5.38×10 ⁻²	1.01×10 ⁻³	98.1	90
	乙酸乙酯	4.08×10 ⁻²	7.2×10 ⁻⁴	98.2	90
2025.3.29	非甲烷总烃	6.35×10 ⁻²	7.71×10 ⁻³	87.9	90
	乙酸乙酯	7.90×10 ⁻²	1.15×10 ⁻³	98.5	90

从上表 9-3 可以看出,项目 DA001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满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气象参数见表 9-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mg/ m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mg/ m³)	是否 达标
颗粒物 (mg/m³)	2025.3.2 8	G1 上风向	0.182	0.197	0.183	/	0.214	1.0	是
		G2 下风向	0.214	0.173	0.180	/			
		G3 下风向	0.188	0.195	0.188	/			
		G4 下风向	0.195	0.202	0.207	/			
	2025.3.2 9	G1 上风向	0.190	0.182	0.177	/	0.248		是
		G2 下风向	0.207	0.187	0.248	/			
		G3 下风向	0.177	0.210	0.203	/			
		G4 下风向	0.192	0.177	0.229	/			
非甲烷 总烃 (mg/m³)	2025.3.2 8	G1 上风向	0.80	0.91	0.97	/	0.97	4	是
		G2 下风向	0.86	0.79	0.91	/			
		G3 下风向	0.83	1.01	0.80	/			
		G4 下风向	0.82	0.84	0.84	/			
	2025.3.2 9	G1 上风向	0.56	0.55	0.57	/	0.73		是
		G2 下风向	0.60	0.63	0.61	/			
		G3 下风向	0.63	0.62	0.64	/			
		G4 下风向	0.73	0.69	0.68	/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2025.3.2 8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是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5.3.2 9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是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二氧化 硫 (mg/m³)	2025.3.2 8	G1 上风向	0.041	0.044	0.049	/	0.077	0.4	是
		G2 下风向	0.071	0.068	0.064	/			
		G3 下风向	0.072	0.077	0.066	/			
		G4 下风向	0.067	0.072	0.064	/			
	2025.3.2 9	G1 上风向	0.051	0.046	0.044	/	0.080		是
		G2 下风向	0.070	0.054	0.080	/			
		G3 下风向	0.055	0.065	0.064	/			
		G4 下风向	0.067	0.060	0.062	/			
氮氧化	2025.3.2	G1 上风向	0.061	0.064	0.054	/	0.093	0.12	是

物 (mg/m³)	8	G2 下风向	0.076	0.093	0.080	/			
		G3 下风向	0.074	0.090	0.082	/			
		G4 下风向	0.093	0.080	0.085	/			
	2025.3.2 9	G1 上风向	0.058	0.059	0.074	/	0.096		是
		G2 下风向	0.064	0.070	0.064	/			
		G3 下风向	0.074	0.077	0.075	/			
		G4 下风向	0.072	0.096	0.069	/			
乙酸乙酯 (mg/m³)	2025.3.2 8	G1 上风向	0.007	0.012	0.006	/	3.21		是
		G2 下风向	3.21	2.78	1.30	/			
		G3 下风向	0.017	0.009	0.008	/			
		G4 下风向	0.018	0.011	0.008	/			
	2025.3.2 9	G1 上风向	0.203	0.013	0.043	/	1.11		是
		G2 下风向	0.811	0.091	0.074	/			
		G3 下风向	1.11	0.273	0.434	/			
		G4 下风向	0.925	0.101	0.077	/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3.28	厂房外 G5	第一次	0.81	0.86	6	是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6			
		厂房外 G6	第一次	0.84	0.84	6	是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1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3.29	厂房外 G5	第一次	0.61	0.61	6	是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4			
		厂房外 G6	第一次	0.55	0.56	6	是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6			
评价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9-5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2025.3.28	10:45	N	1.3	17.1	101.7	26.9	少云

	12:45	N	1.3	20.3	101.7	26.2	少云
	14:45	N	1.2	21.1	101.7	26.0	少云
	22:05	N	1.3	10.4	101.5	27.3	少云
2025.3.29	09:35	N	1.3	10.4	101.5	28.1	少云
	11:35	N	1.2	14.1	101.5	27.6	少云
	13:35	N	1.3	16.5	101.5	27.1	少云
	21:56	N	1.3	10.0	101.3	28.3	少云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TDS
厂区污水总排口（W1）	2025.3.28	第一次	6.8	9	37	13.8	15.1	0.51	1108
		第二次	6.9	8	35	13.9	16.4	0.51	1021
		第三次	6.9	8	36	14.3	17.0	0.54	1089
		第四次	6.9	6	34	14.1	15.8	0.50	1158
		日均值	6.9	8	36	14.0	16.1	0.52	1094
厂区污水总排口（W1）	2025.3.29	第一次	6.8	7	33	13.9	16.0	0.51	1208
		第二次	6.8	10	33	14.3	16.7	0.50	1164
		第三次	6.9	7	34	14.2	16.2	0.50	1173
		第四次	6.9	9	35	14.1	15.0	0.48	1221
		日均值	6.9	8	34	14.1	16.0	0.50	1192
标准限值（mg/L）			6.5~9.5	400	500	45	70	8	15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评价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S 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所有污染物均符合接管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等效声级 dB(A)		
					噪声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厂界噪声	N1	2025.3.28	昼	62	65	是
				夜	51	55	是
厂界南		N2		昼	58	65	是
				夜	48	55	是
厂界西		N3		昼	60	65	是
				夜	50	55	是
厂界北		N4		昼	60	65	是
				夜	49	55	是
厂界东	厂界噪声	N1	2025.3.29	昼	56	65	是
				夜	48	55	是
厂界南		N2		昼	57	65	是
				夜	46	55	是
厂界西		N3		昼	59	65	是
				夜	48	55	是
厂界北		N4		昼	58	65	是
				夜	46	5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经现场查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溶剂型废胶黏剂、废油墨、废热熔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抹布、废膜泵滤芯、废蓄热陶瓷、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废活性炭、废空调滤芯、化验及测试废液以及油墨、胶黏剂、固化剂等桶类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废聚尘袋、聚尘袋收尘、废过滤器及废杂质、废塑料、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及铝箔、聚乙烯粒子等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等。

厂区建有一般固废仓库 78m²，危废仓库 114m²，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始试运行，至 2025 年 4 月验收监测期间，试生产时间为 1 个月，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9-8。

表 9-8 项目固废产生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种类/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预测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厂区库存量 (t)	处理量 (t)	治理措施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聚尘袋	SW59	900-009-S59	0.045	0.0037	0.0029	0	0.0029	外售综合利用
2	聚尘袋收尘	SW17	900-003-S17	0.127	0.01	0.0065	0	0.0065	
3	废过滤器	SW59	900-009-S59	0.00004	0.000003	0.0000024	0	0.0000024	
4	熔融杂质	SW17	900-003-S17	0.0085	0.007	0.006	0	0.006	
5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50	4.1	3.8	0	3.8	
6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1.3	0.108	0.1	0	0.1	
7	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3-S17	10.834	0.9	0.81	0	0.81	
8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9.071	0.755	0.689	0	0.689	
9	溶剂型废胶黏剂	HW13	900-014-13	6.51	0.542	0.503	0.503	0	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2.27	0.189	0.112	0	0.112	
11	废隔膜泵滤芯及杂质	HW49	900-041-49	0.174	0.0145	0.012	0	0.012	
12	废热熔型聚氨酯胶黏剂	HW13	900-000-13	0.02	0.0016	0	0	0	
1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45	3.75	2.87	0	2.87	
1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216	0.018	0.01	0.01	0	
1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0.0083	0.006	0.006	0	
1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0.025	0.02	0.02	0	
17	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2	0.0017	0.0011	0	0.0011	
1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445	2.1204	2	0	2	
19	废蓄热陶瓷	HW49	900-041-49	10/5a	0.0717	0.0682	0	0.0682	

20	化验及测试废液	HW49	900-047-49	0.25		0	0	0	
21	废空调滤芯	HW49	900-041-49	5.16	0.02	0.013	0.013	0	
22	生活垃圾	/	/	7.5	0.625	0.5	0	0.5	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本次验收只统计企业试生产期间的量。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中所排放的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S 的排放量符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见表 9-9。

表 9-9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项目废水排放量 (m³/a)	环评审批接管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35	1176	0.273	0.0412	达标
	SS	8		0.155	0.00941	达标
	氨氮	14.1		0.032	0.017	达标
	总氮	16.0		0.048	0.019	达标
	总磷	0.51		0.006	0.0006	达标
	TDS	1143		1.464	1.344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气中所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的年排放量符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见表 9-10

表 9-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因子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产污时间 (h)	环评审批排 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DA002	颗粒物	/	7200	0.104896	/	/
DA002	SO ₂	/	7200	0.21989	/	/
DA002	NO _x	/	7200	0.64058	/	/
DA001	非甲烷总 烃	4.36×10 ⁻³	7200	4.6505	0.2826	达标
DA002		1.08×10 ⁻²	7200			
DA003		1.98×10 ⁻²	8760			
DA001	乙酸乙酯	9.35×10 ⁻⁴	7200	3.662	0.0717	达标
DA002		6.79×10 ⁻³	7200			
DA003		1.84×10 ⁻³	8760			

注：1、项目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结果均为未检出，不对其总量进行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妥善处置，符合环评批复中要求。

9.3 验收检查及调查结果分析评价

9.3.1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环保检查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定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与环保相关的事物有专门负责人。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废气排口已规范化搭建监测平台，设立标志牌；废水、雨水排口按要求设立标志牌。
5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情况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 雨水系统：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塔排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经现场查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溶剂型废胶黏剂、废油墨、废热熔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抹布、废膜泵滤芯、废蓄热陶瓷、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废活性炭、废空调滤芯、化验及测试废液以及油墨、胶黏剂、固化剂等桶类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废聚尘袋、聚尘袋收尘、废过滤器及废杂质、废塑料、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及铝箔、聚乙烯粒子等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等。所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所有危废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厂区建有一般固废仓库 78m ² ，危废仓库 114m ²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已编制《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703-2025-004-M（KF）。
8	绿化率	15%。
9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环保治理设施年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试生产期间产品正常生产，满足生产负荷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完整；三班两运转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10	环保设施纳入安全论证	公司已编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并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已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污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0.1.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S 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所有污染物均符合接管标准。

10.1.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经调查，经现场查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溶剂型废胶黏剂、废油墨、废热熔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抹布、废膜泵滤芯、废蓄热陶瓷、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废活性炭、废空调滤芯、化验及测试废液以及油墨、胶黏剂、固化剂等桶类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废聚尘袋、聚尘袋收尘、废过滤器及废杂质、废塑料、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及铝箔、聚乙烯粒子等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等。所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所有危废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10.1.6 污染物总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S 和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排放为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孙盼盼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771-89-01-353567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云桥路，南至冰力设备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盐汇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187017°，34.74055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各类膜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各类膜材料		环评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开审批复（2024）135 号				审批文号		连开审批复（2024）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项目重新报批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91MA21EE4CXE001Y				
	验收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2.18		所占比例（%）		2.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2.18		所占比例（%）		2.78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43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12.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91MA21EE4CXE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76				0.1176	0.1176								
	化学需氧量			35				0.0412	0.273								
	氨氮			14.1				0.017	0.0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0.21989								
	烟尘																
	工业粉尘							/	0.104896								
	氮氧化物							/	0.6405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8				0.00941	0.155								
		总氮		16.0				0.019	0.048								
		总磷		0.51				0.0006	0.006								
TDS			1143				1.344	1.464									
非甲烷总烃							0.2826	4.6505									
乙酸乙酯							0.0717	3.6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应急备案表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项目设备一览表

附件 7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说明

附件 8 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9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附件 11 检测报告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连开审批复〔2024〕135号

关于对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 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重新报批项目于2023年1月9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连开审批复〔2023〕2号），因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原环评发生了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件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并予以重新报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云桥路西侧、盐汇路南侧，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2.18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约 40 亩，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等，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新建 3 条生产线，主要从事特种医药生物膜及新能源行业软包装锂电池外包装膜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各类膜材料（其中特种医药生物膜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外包装膜 3500 万平方米）。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320771-89-01-353567。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确保做到雨污分流。运营期循环冷却塔排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丙类车间 1（流延成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配制罐

间、调配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丙类车间 1（干法复合、设备擦拭、加墨印刷、烘干工序）经收集后通过 RTO 焚烧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燃气复合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废气进入 RTO 炉处理，尾气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危废库及危险化学品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加强对厂区内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加强对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无组织散逸，从源头减少无组织产生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DB32/4438-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厂界许可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丙类车间 1、危废仓库及甲类仓库边界外设置 400m、50m、50m 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114m²,危险废物(溶剂型废胶黏剂、废油墨、废热熔型聚氨酯胶黏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抹布、废隔膜泵滤芯、废蓄热陶瓷、油雾净化装置废滤网、废活性炭、废空调滤芯、化验及测试废液以及油墨、胶黏剂、固化剂等桶类包装

材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废聚尘袋、聚尘袋收尘、废过滤器及废杂质、废塑料、废膜材及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及铝箔、聚乙烯粒子等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外售有接收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设立专人负责建立、管理环保台账,及时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行业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度,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池,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后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指标缺口通过区域平衡方式取得。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176m³/a，COD 0.273t/a、SS 0.155t/a、NH₃-N 0.032t/a、TP 0.006t/a、TN 0.048t/a、TDS 1.464t/a。

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176m³/a，COD 0.058t/a、SS 0.011t/a、NH₃-N 0.009t/a、TP 0.0005t/a、TN 0.017t/a、TDS 1.464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04896t/a、SO₂ 0.21989t/a、NO_x 0.64058t/a、VOCs 4.6505t/a（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乙酸乙酯 3.662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各类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六、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区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

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十、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1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连行审备〔2022〕210号

项目名称：	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0-320771-89-01-35356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云桥路，南至冰力设备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盐汇路	项目总投资：	2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40亩，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等，建筑面积约为28000平方米。新建3条生产线，主要从事特种医药生物膜及新能源行业软包装锂电池外包装膜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4000万平方米各类膜材料。（本企业承诺完善环保、节能等相关手续，并在项目建设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坚持安全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91MA21EE4CX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桥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1EE4CX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91MA21EE4CXE
法定代表人	张作连	联系电话	13905133800
联系人	贺鹏飞	联系电话	18121612228
传真	/	电子邮箱	394452777@qq.com
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119.219,34.7407)		
预案名称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材料汇编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作连	报送时间	2025.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月4日 00024970		
备案编号	320703-2025-004-M（KF）		
报送单位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印学松	经办人	张卫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

委 托 书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本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3月4日



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主要工艺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	数量(套/台)	实际数量(套/台)	生产线	位置	备注
1	挤出流延机	JS105	1	1	特种医药生物膜生产线	流延挤塑间	/
2	压平机	非标	1	0			/
2	无溶剂复合机	LWF-1300A	1	1		无溶剂复合间	/
3	模温机	/	3	0			导热介质为纯化水
4	干法复合机(电加热)	XDGF-1000	1	1	特种医药生物膜、锂电池外包装膜生产线共用设备	印刷间1	自带电加热热风炉
5	干法复合机(电加热)	FL2-130	1	1		干法复合间	自带电加热热风炉
6	干法复合机(燃气)	XDGF-1000(B)	1	1			自带燃气热风炉
7	分切机	MS500	1	1		分切制袋间	/
9	搅拌机	/	1	0		/	/
10	气动搅拌器	定制	0	2台(一备一用)		调配间	
11	涂布印刷机	XDTB-850	1	1	锂电池外包装膜生产线	印刷间1	/
12	印刷机	/	1	1		印刷间2	自带电加热热风炉
13	三边封制袋机	HD-600BU	1	1	生物袋生产线	分切制袋间	/
14	分切机	MS500	1	1			/
15	复卷机	非标	1	1			/
16	自动裁切机	BR-2516	1	1			/
17	制袋机	非标	1	1			/
18	分条机	非标	1	1		袋材车间	/
19	封口机	非标	1	1			/
20	封边机	非标	1	1			/
21	封管机	非标	1	1			/
22	叉车	CPCD 30-Q19K2-3t	2	2	公辅设备	/	/
23	前移式仓储叉车	EJC 12	1	1		/	/
24	干式变压器	2500KVA	2	2		/	/
25	空压机	DS100-18	2	2		/	/
26	压缩空气储罐	1.0m³/0.8MPa	2	2		/	/

27	冷却塔	300m³/h	2	2		丙类车间1厂房外	/
28	空调柜	ZK-26	6	5		/	/
29	电子天平	FA1204B	1	1	检验设备	质控室	/
30	测漏仪	/	4	4			
31	辐照灭菌器	/	2	2			
32	不锈钢桌	2300×1100×800	30	30			
33	拉力试验机	YZC-516	2	2			
34	热封测试仪	YYMCFJ-200	2	2			
35	摩擦系数仪	MC-01	1	1			
36	阻抗测试仪	K2111724	1	1			
3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6A	3	3			
38	手动冲壳机	/	1	1			
39	铝塑膜手动成型机	HB-6KB200I	1	1			
40	电阻炉	SX2-2.5-10	1	1			
41	荧光光谱仪	EDX 8500	1	1			
42	自动冲壳机	ZCK-250	1	1			
43	手动冲壳机	/	1	1			
44	二次元影像仪	JVL-250	1	1			
45	水浴锅	DK-S420	2	2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说明

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相态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年耗量 (t/a)	实际年 耗量 (t/a)	来源 及运 输
1	低密度聚乙烯 粒子 (LDPE)	一级原生料	固态	25kg/袋装	原料仓库	1300	1300	原料
2	NOE 高阻隔 膜	尼龙 (PA)、乙 烯-乙醇共聚物 (EVOH) 和聚乙 烯 (PE) 的共挤膜	固态	200kg/卷	原料仓库	400	400	原料
3	WD8262 A/B 双组份无溶剂 聚氨酯复膜胶	A 组分: 聚氨酯预 聚体 100%; B 组分: 聚丙二醇 5~30%、聚酯多元 醇 50~80%、固化速 度调节剂 0.05~1%	液态	A: 18kg/ 桶 B: 18kg/ 桶	甲类仓库	2	2	胶黏 剂
4	连接件 (塑料 管)	/	固态	25kg/袋	袋材车间	1	1	原料
5	管件 (塑料管)	/	固态	25kg/袋	袋材车间	1	1	原料
6	聚酰胺膜 (PA)	/	固态	90kg/卷	原料仓库	630	630	原料
7	聚对苯二甲酸 乙二醇酯膜 (PET)	/	固态	100kg/卷	原料仓库	157.5	157.5	原料
8	聚丙烯膜 (CPP)	/	固态	90kg/卷	原料仓库	1260	1260	原料
9	铝箔	/	固态	280kg/卷	原料仓库	4550	4550	原料
10	聚酯树脂粘合 剂 (PA5075)	聚酯树脂 50%、乙 酸乙酯 50%	液态	20kg/桶	甲类仓库	420	420	胶黏 剂
11	乙酸乙酯	99%	液态	200kg/桶	甲类仓库、 甲类配制 间 1m ³ 卧 式周转罐	89.150 5	89.1505	溶剂、 清洗 剂
12	固化剂 (PA5075B)	乙酸乙酯 25%、聚 异氰酸盐树脂 75%	液态	18kg/桶	甲类仓库	105	105	固化 剂
13	固化剂 (PA025)	4,4'- (1-甲基亚乙 基) 双苯酚与 (氯 甲基) 环氧乙烷的 聚合物 100%	液态	18kg/桶	甲类仓库	105	105	固化 剂

14	油墨	乙醇 32.5%、乙酸乙酯 34%、硝化棉 12%、C.I.颜料黑 7, 炭黑 12%、微粉蜡 0.5%、松香 5%、乙酰柠檬酸三丁酯 4%	液态	20kg/桶	甲类仓库	133.3	133.3	油墨
15	环己烷	99%	液态	200kg/桶	甲类仓库、甲类配制间 1m³ 卧式周转罐	13.3	13.3	溶剂
16	异丙醇	99%	液态	200kg/桶	甲类仓库、甲类配制间 1m³ 卧式周转罐	13.3	13.3	溶剂
17	纸箱	/	固态	100 个/托	外包间	4 万个	4 万个	包装材料
18	缠绕膜	/	固态	50kg/托	外包间	1	1	包装材料
19	纸管	/	固态	20 根/托	外包间	5 万根	5 万根	包装材料
20	机油	/	液体	25kg/桶	机修间	0.2	0.2	设备维护
21	柴油	0#	液态	0.3m³ 柴油桶	油箱间	/	/	柴油发电机燃料
22	纯化水	/	液态	25kg/桶	无溶剂复合间	0.5	0.5	模温机导热介质
23	天然气	低分子量烷烃混合物, 主要为甲烷	气态	/	管道输送	34.77 万 m³/a	34.77 万 m³/a	/
24	电	/	/	/	/	470 万 kwh/a	470 万 kwh/a	/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新闻中心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点击数：0 更新时间：2025-4-15 9:22:05 [收藏此页](#)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信息向社会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2.18万元，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云桥路，南至冰力设备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盐汇路，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等，建筑面积约为28000平方米。新建3条生产线，主要从事特种医药生物膜及新能源行业软包装锂电池外包装膜的生产制造，形成年产4000万平方米各类膜材料（其中特种医药生物膜500万平方米、锂电池外包装膜3500万平方米，特种医药生物膜中100万平方米用于自制生物袋）。

目前项目相关设备及治理措施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调试公示。

二、调试日期

项目开工时间：项目重新报批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

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 12月 18日

计划调试开始时间：2024年 12月26日

计划调试完成时间：2025年3月28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电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桥路188号

联系人：贺鹏飞

电话：18121612228

邮编：222000

可回收废物回收合同

甲方（供货方）：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桥路 188 号
联系人：金旭
电话：17601252906
乙方（回收方）：夏星星
身份证：320703198811253321
电话：13776492501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以下可回收废物（以下简称“货物”）：

- ① 铝塑膜
- ② 成型材料（含铝量 $\geq 50\%$ ）
- ③ 含铝复合膜（含铝量 20%-30%）
- ④ 塑料薄膜（尼龙、PE、PET、CPP 等不同组合的素膜）
- ⑤ 其他可回收废物

第二条 回收价格

2.1 货物单价（含税）按以下标准执行：

货物类别	单价（元/吨）
铝塑膜	6,000
成型材料（含铝 $\geq 50\%$ ）	4,000
含铝复合膜（含铝 20-35%）	2,000
塑料薄膜	1,000
其他可回收废物	双方协商一致价格

2.2 含铝类产品价格调整机制：

- 以国内废铝现货均价 15,000 元/吨 为基准价；
- 当废铝价格波动超过 $\pm 2,000$ 元/吨 时，双方按以下公式协商调整单价：
调整后单价 = 原合同单价 $\times$ （调整时废铝价格 / 15,000）
- 价格调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甲方保证货物符合以下标准：

- 无混杂其他类别废料；
- 含铝量需经双方认可确认；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4.1 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次日派遣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完成废物回收。

4.2 交付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桥路 188 号（锦尚新材厂区）（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4.3 计量方式：以地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称量器具）称重数据为准，甲方有权监督计量过程。
若需要借用第三方地磅称重，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4.4 验收流程：



- 乙方应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 内完成质量检测;
- 若货物不达标, 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留存样品, 甲方有权申请复检。

第五条 结算与付款

- 5.1 结算时间: 甲乙双方确认结算明细,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5.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需提供付款凭证, 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按约定时间、数量和质量交付货物;
- 配合乙方抽样检测, 提供货物成分说明。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按约定价格及时支付货款;
- 承担货物运输费用。
- 乙方负责装卸过程的安全, 若发生事故, 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过错除外)。
- 在处理可回收废物的过程中因清运、倾倒、抛洒等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按未付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甲方货物不达标:

- 若含铝量不足, 按实际检测值折算货款;
- 若杂质超标, 乙方有权扣除超标部分重量对应的货款。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解除情形

- 单方解除: 一方严重违约、不可抗力持续 90 日或丧失经营能力,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
- 协商解除: 任一方提前 15 日书面提出, 双方同意即可终止。

8.2 责任处理

- 已履行部分按原约定结算, 违约方赔偿直接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10.1 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 10.2 本合同附件 (含价格调整补充协议、检测报告等)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25.4.7

乙方 (签字): 夏美星

日期: 2025.4.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 XR-20241015002

甲方: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集中收集。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地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定期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辆至甲方处收取废物,运输方式为拼车运输,此过程不收取废物运输费。如甲方需乙方在指定日期上门收取废物,需支付乙方紧急运输费用 2000 元/车次。

3、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6、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 3-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7、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危废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由乙方代甲方申报)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备注
溶剂型废 胶黏剂	900-014-13	固	4000	/		不满一吨按一 吨结算，超过 一吨按实际重 量结算。
废油墨	900-299-12	固				
废隔膜泵 滤芯及杂 质	900-041-49	固				
废包装材 料	900-041-49	固				
废机油及 废机油桶	900-249-08	液				
含油抹布 及劳保用 品	900-041-49	固				
废抹布	900-041-49	固				
油雾净化 装置废滤 网	900-041-49	固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废空调滤 芯	900-041-49	固				
废蓄热陶 瓷	900-041-49	固				
化验及测 试废液	900-047-49	液				
合计						
备注	1、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货到付款。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运费首次由乙方承担，后期 / 元/次，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3、签订合同时收取 4000 元预收款，如果本年度有业务产生作为冲抵业务费可以扣除，如果没有业务产生则作为年度服务费（此服务费包含 ERP 系统对接，系统中年度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出入库报表）。

4、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同意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合作的，应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如果有效期届满前，双方都未表示不再合作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个周期。

5、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甲方合同期内产生的危废。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 5 万元/次。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7、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一致同意交由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办人：贺鹏飞

联系方式：18621612228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连云港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327006012013000045352

信用代码：91320791MA21EE4CXE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乙 方：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许卫平

联系方式：17751890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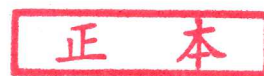
地 址：连云港市新浦工业园区珠江路北侧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帐号：1401270000002769

信用代码：91320706MACAKHQX92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编号：YT2025041

项目名称： 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有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无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用于不当使用属于违法行为，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单位负责采样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现场检测时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由本单位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鹏飞
	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桥路 188 号	电话	18121612228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废水、噪声。		任务编号	YT2025041
样品状态描述	空气和废气：气袋、滤膜、Tenax吸附管； 废水：微浊、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5.03.28-2025.03.29		分析日期	2025.03.28-2025.04.07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5 页至第 19 页。			

报告编制： 张红

报告审核： 高翔

报告签发： 王学志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二、检测方法

2.1 采样方法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规范
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
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小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5mg/L
	总磷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1mg/L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只用:3.1.7.2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
空气和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6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4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3mg/m ³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

2.3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型	YT-YQ124
	化学需氧量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COD 专用)	50mL	YT-YQ18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YT-YQ00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19
	总氮	双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T-YQ04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19
	可滤残渣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YT-YQ004
空气 和废气	乙酸乙酯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仪	8860-5977B	YT-YQ04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非甲烷总烃)	A60	YT-YQ038
	臭气浓度	/	/	/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125DZH	YT-YQ022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YT-YQ232/234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YT-YQ232/23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黑度图	LG30	YT-YQ11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T-YQ014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厂区污水总 排口（W1）	2025.03.28	第一次	6.8	37	9	13.8
		第二次	6.9	35	8	13.9
		第三次	6.9	36	8	14.3
		第四次	6.9	34	6	14.1
		检测项目	总氮		总磷	可滤残渣
		第一次	15.1		0.51	1108
		第二次	16.4		0.51	1021
		第三次	17.0		0.54	1089
		第四次	15.8		0.50	1158
		水温：第一次：10.2℃、第二次：12.1℃、第三次：10.0℃、第四次：8.6℃。				
以下空白						

表1 废水监测结果（续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厂区污水总 排口（W1）	2025.03.29	第一次	6.8	33	7	13.9
		第二次	6.8	33	10	14.3
		第三次	6.9	34	7	14.2
		第四次	6.9	35	9	14.1
		检测项目	总氮	总磷	可滤残渣	
		第一次	16.0	0.51	1208	
		第二次	16.7	0.50	1164	
		第三次	16.2	0.50	1173	
		第四次	15.0	0.48	1221	

水温：第一次：9.6℃、第二次：11.1℃、第三次：11.9℃、第四次：10.3℃。

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28				
测点名称			DA001 进口 (流延挤塑间、配制罐间、调配间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直径 (m)			0.7				
工况负荷			正常运转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1.92	1.90	1.91	/	/
烟气温度		℃	15.5	15.6	15.7	/	/
烟气流速		m/s	4.9	4.9	5.1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367	6359	6606	6444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1.70	7.04	10.1	6.28	0.006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4.48×10 ⁻²	6.67×10 ⁻²	4.08×10 ⁻²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24	8.33	8.45	8.34	0.07
	排放速率	kg/h	5.25×10 ⁻²	5.30×10 ⁻²	5.58×10 ⁻²	5.38×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最大值: 851	/
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3.29				
测点名称			DA001 进口 (流延挤塑间、配制罐间、调配间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直径 (m)			0.7				
工况负荷			正常运转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含湿量	%	1.91	1.89	1.88	/	/	/
烟气温度	℃	13.2	13.8	13.6	/	/	/
烟气流速	m/s	5.2	5.5	5.6	/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856	7230	7359	7148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9.24	11.8	12.0	11.0	0.006
	排放速率	kg/h	6.33×10 ⁻²	8.53×10 ⁻²	8.83×10 ⁻²	7.90×10 ⁻²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87	8.96	8.82	8.88	0.07
	排放速率	kg/h	6.08×10 ⁻²	6.48×10 ⁻²	6.49×10 ⁻²	6.35×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最大值：977	/
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3.28				
测点名称			DA001 出口 (流延挤塑间、配制罐间、调配间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7				
工况负荷			正常运转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1.85	1.92	1.88	/	/
烟气温度		℃	16.1	16.3	15.9	/	/
烟气流速		m/s	4.7	4.7	5.0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098	6081	6471	6217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ND	0.194	0.153	0.116	0.006
	排放速率	kg/h	/	1.2×10^{-3}	9.9×10^{-4}	7.2×10^{-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98	1.59	1.34	1.64	0.07
	排放速率	kg/h	1.21×10^{-2}	9.67×10^{-3}	8.67×10^{-3}	1.01×10^{-3}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	97	85	最大值：97	/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3.29				
测点名称			DA001 出口 (流延挤塑间、配制罐间、调配间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7				
工况负荷			正常运转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1.88	1.95	1.91	/	/
烟气温度		℃	12.8	13.5	13.2	/	/
烟气流速		m/s	4.8	5.0	5.1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235	6474	6614	6441	/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162	0.176	0.196	0.178	0.006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1.14×10 ⁻³	1.30×10 ⁻³	1.15×10 ⁻³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5	1.22	1.22	1.20	0.07
	排放速率	kg/h	7.17×10 ⁻³	7.90×10 ⁻³	8.07×10 ⁻³	7.71×10 ⁻³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	72	97	最大值：97	/
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3.28				
测点名称			DA002 出口（干法复合间、印刷间 1、印刷间 2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0.85				
工况负荷			正常运转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18.8	19.5	19.1	/	/
含湿量		%	1.53	1.62	1.65	/	/
烟气温度		℃	35.6	36.8	37.1	/	/
烟气流速		m/s	4.5	4.6	4.7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8071	8211	8384	8222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872	0.495	1.06	0.809	0.006
	排放速率	kg/h	7.04×10 ⁻³	4.06×10 ⁻³	8.89×10 ⁻³	6.66×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66	1.53	1.34	1.51	0.07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26×10 ⁻²	1.12×10 ⁻²	1.24×10 ⁻²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1	/

注释：RTO处理废气。进口为厂区无组织废气，含氧量约为：21%，大于出口含氧量。无需折算。“ND”表示未检出。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3.29				
测点名称			DA002 出口（干法复合间、印刷间 1、印刷间 2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0.85				
工况负荷			正常运转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19.6	19.4	19.4	/	/
含湿量		%	1.62	1.68	1.61	/	/
烟气温度		℃	37.8	36.8	36.1	/	/
烟气流速		m/s	4.7	4.7	5.0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8490	8452	8998	8647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806	0.957	0.645	0.803	0.006
	排放速率	kg/h	6.84×10 ⁻³	8.09×10 ⁻³	5.80×10 ⁻³	6.91×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5	1.07	1.08	1.07	0.07
	排放速率	kg/h	8.91×10 ⁻³	9.04×10 ⁻³	9.72×10 ⁻³	9.23×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1	/
注释：RTO处理废气。进口为厂区无组织废气，含氧量约为：21%，大于出口含氧量。无需折算。“ND”表示未检出。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3.28				
测点名称			DA003 出口 (危废仓库、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工况负荷			正常运转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1.75	1.72	1.70	/	/
烟气温度		℃	13.8	13.1	12.6	/	/
烟气流速		m/s	4.8	4.8	5.2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606	4619	5018	4748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780	0.606	0.336	0.574	0.006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2.80×10 ⁻³	1.69×10 ⁻³	2.69×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89	3.42	3.93	3.41	0.07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58×10 ⁻²	1.97×10 ⁻²	1.63×10 ⁻²	/
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3.29				
测点名称			DA003 出口 (危废仓库、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工况负荷			正常运转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含湿量		%	1.68	1.65	1.66	/	/
烟气温度		℃	13.8	13.9	14.1	/	/
烟气流速		m/s	4.7	4.8	4.8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557	4651	4639	4616	/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264	0.206	0.174	0.215	0.006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9.58×10 ⁻⁴	8.07×10 ⁻⁴	9.89×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84	5.12	5.20	5.05	0.07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2.38×10 ⁻²	2.41×10 ⁻²	2.33×10 ⁻²	/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28(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82	0.80	<10	0.041	0.061
	第二次	197	0.91	<10	0.044	0.064
	第三次	183	0.97	<10	0.049	0.054
	第四次	/	/	<10	/	/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14	0.86	<10	0.071	0.076
	第二次	173	0.79	<10	0.068	0.093
	第三次	180	0.91	<10	0.064	0.080
	第四次	/	/	<10	/	/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88	0.83	<10	0.072	0.074
	第二次	195	1.01	<10	0.077	0.090
	第三次	188	0.80	<10	0.066	0.082
	第四次	/	/	<10	/	/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95	0.82	<10	0.067	0.093
	第二次	202	0.84	<10	0.072	0.080
	第三次	207	0.84	<10	0.064	0.085
	第四次	/	/	<10	/	/
检出限		168	0.07	/	0.004	0.005
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3.29(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90	0.56	<10	0.051	0.058
	第二次	182	0.55	<10	0.046	0.059
	第三次	177	0.57	<10	0.044	0.074
	第四次	/	/	<10	/	/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07	0.60	<10	0.070	0.064
	第二次	187	0.63	<10	0.054	0.070
	第三次	248	0.61	<10	0.080	0.064
	第四次	/	/	<10	/	/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77	0.63	<10	0.055	0.074
	第二次	210	0.62	<10	0.065	0.077
	第三次	203	0.64	<10	0.064	0.075
	第四次	/	/	<10	/	/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92	0.73	<10	0.067	0.072
	第二次	177	0.69	<10	0.060	0.096
	第三次	229	0.68	<10	0.062	0.069
	第四次	/	/	<10	/	/
检出限		168	0.07	/	0.004	0.005
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房外 G5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6
厂房外 G6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1
采样日期		2025.03.2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房外 G5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4
厂房外 G6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6
检出限		0.07
以下空白		

表4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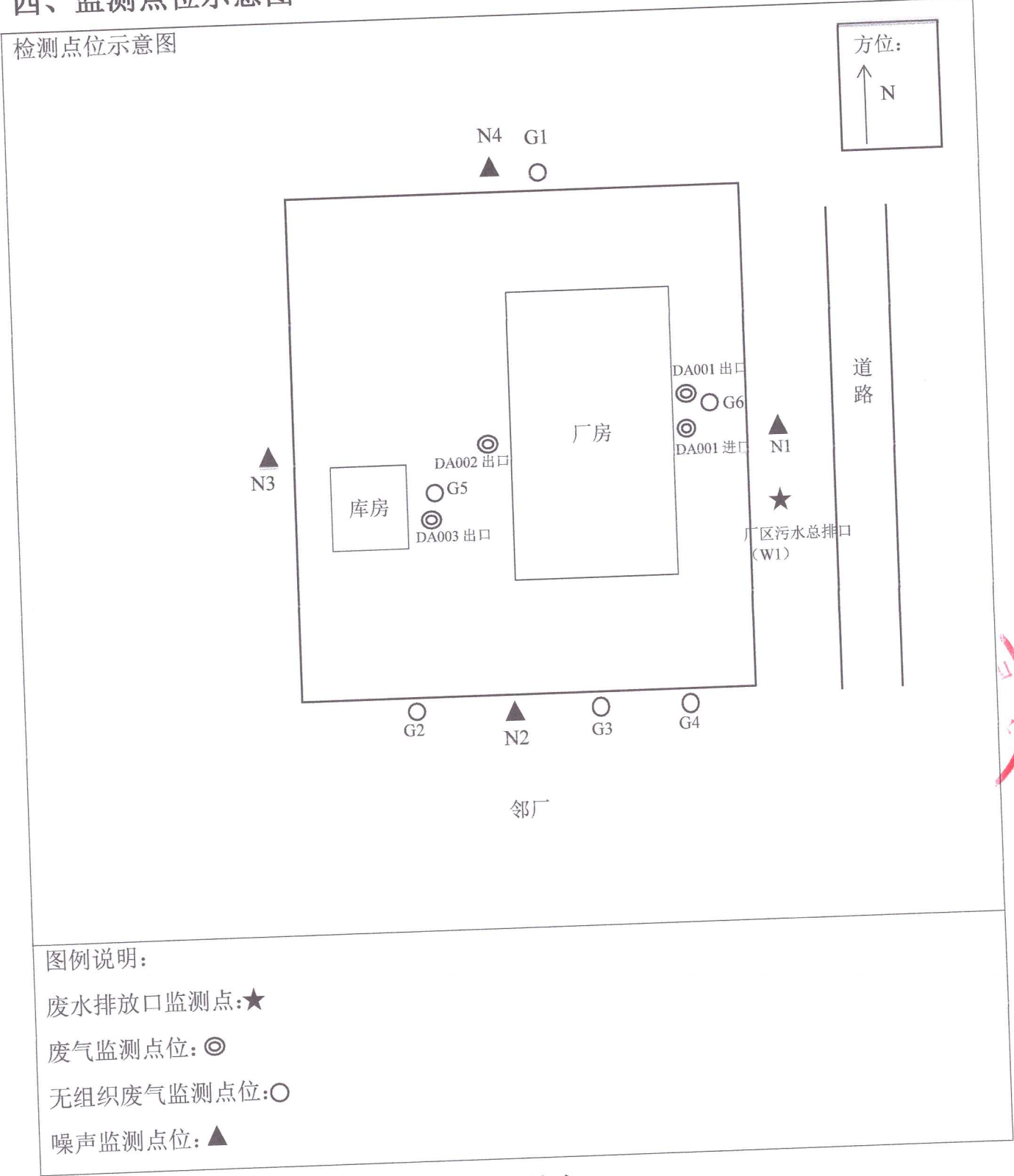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3.28 （晴）	10:45	12:45	14:45	22:05	10:45	12:45	14:45	22:05	10:45	12:45	14:45	22:05
	N	N	N	N	1.3	1.3	1.2	1.3	17.1	20.3	21.1	10.4
	气压（kpa）				湿度（%）				低云量/总云量			
	10:45	12:45	14:45	22:05	10:45	12:45	14:45	22:05	10:45	12:45	14:45	22:05
	101.7	101.7	101.7	101.5	26.9	26.2	26.0	27.3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3.29 （晴）	09:35	11:35	13:35	21:56	09:35	11:35	13:35	21:56	09:35	11:35	13:35	21:56
	N	N	N	N	1.3	1.2	1.3	1.3	10.4	14.1	16.5	10.0
	气压（kpa）				湿度（%）				低云量/总云量			
	09:35	11:35	13:35	21:56	09:35	11:35	13:35	21:56	09:35	11:35	13:35	21:56
	101.5	101.5	101.5	101.3	28.1	27.6	27.1	28.3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以下空白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03.28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dB（A）	采样时间	dB（A）
N1东厂界	风机	17:03	62	22:07	51
N2南厂界	/	16:31	58	22:20	48
N3西厂界	风机	16:55	60	22:16	50
N4北厂界	风机	16:59	60	22:11	4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03.29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dB（A）	采样时间	dB（A）
N1东厂界	风机	16:41	56	22:01	48
N2南厂界	/	16:44	57	22:04	46
N3西厂界	风机	16:49	59	22:08	48
N4北厂界	风机	16:55	58	22:12	46
以下空白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YTF2025041

项目名称：特种医药生物膜及锂电池膜材料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有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无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用于不当使用属于违法行为，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单位负责采样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现场检测时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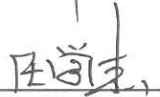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由本单位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锦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鹏飞
	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桥路 188 号	电话	18121612228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任务编号	YTF2025041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Tenax吸附管。			
采样日期	2025.03.28-2025.03.29		分析日期	2025.03.28-2025.04.0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至第 5 页。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二、检测方法

2.1 采样方法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规范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小检出浓度
空气和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6mg/m³

2.3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气和废气	乙酸乙酯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仪	8860-5977B	YT-YQ043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乙酸乙酯（mg/m³）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07
	第二次	0.012
	第三次	0.00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21
	第二次	2.78
	第三次	1.3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17
	第二次	0.009
	第三次	0.00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18
	第二次	0.011
	第三次	0.008
检出限		0.006
以下空白		

表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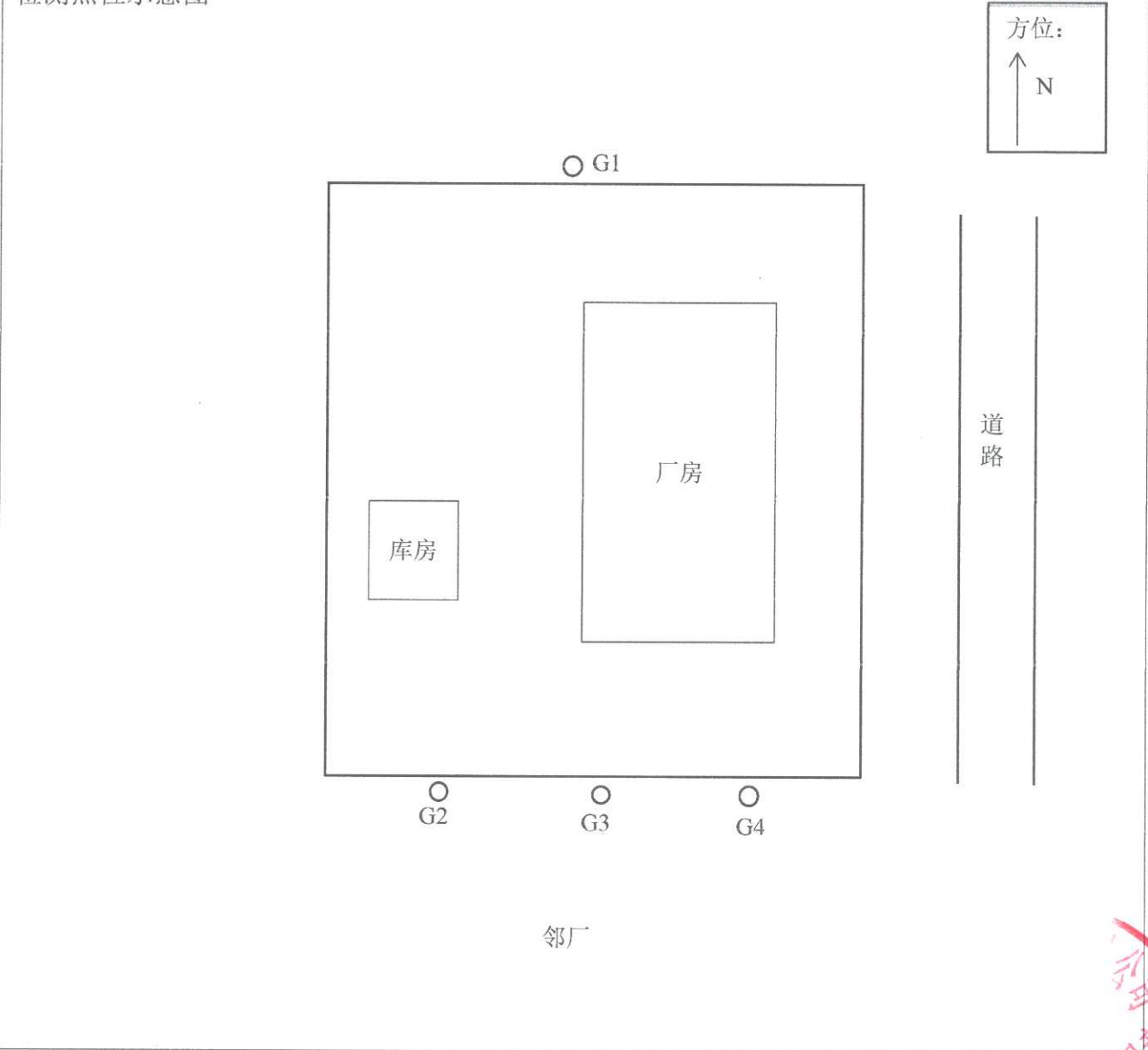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3.2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乙酸乙酯 (mg/m ³)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203
	第二次	0.013
	第三次	0.04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811
	第二次	0.091
	第三次	0.07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0.273
	第三次	0.43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925
	第二次	0.101
	第三次	0.077
检出限		0.006
以下空白		

表1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3.28 (晴)	10:45	12:45	14:45	22:05	10:45	12:45	14:45	22:05	10:45	12:45	14:45	22:05
	N	N	N	N	1.3	1.3	1.2	1.3	17.1	20.3	21.1	10.4
	气压（kpa）				湿度（%）				低云量/总云量			
	10:45	12:45	14:45	22:05	10:45	12:45	14:45	22:05	10:45	12:45	14:45	22:05
	101.7	101.7	101.7	101.5	26.9	26.2	26.0	27.3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3.29 (晴)	09:35	11:35	13:35	21:56	09:35	11:35	13:35	21:56	09:35	11:35	13:35	21:56
	N	N	N	N	1.3	1.2	1.3	1.3	10.4	14.1	16.5	10.0
	气压（kpa）				湿度（%）				低云量/总云量			
	09:35	11:35	13:35	21:56	09:35	11:35	13:35	21:56	09:35	11:35	13:35	21:56
	101.5	101.5	101.5	101.3	28.1	27.6	27.1	28.3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以下空白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